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于 2012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立陶宛 *

[收到日期：2012 年 9 月 18 日]

* 本文件在送交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GE.14-23206 (EXT)



* 1 4 2 3 2 0 6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5	4
一. 《公约》的一般性条款.....	6-17	4
第一至四条.....	6-17	4
二. 关于执行《公约》各条款的资料.....	18-310	8
第五条：平等和不歧视.....	18-27	8
第八条：提高认识.....	28-37	10
第九条：无障碍.....	38-67	13
第十条：生命权.....	68-71	20
第十一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72	20
第十二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73-81	21
第十三条：获得司法保护.....	82-93	23
第十四条：自由和人身安全.....	94-98	25
第十五条：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99-105	27
第十六条：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辱.....	106-114	29
第十七条：保护人身完整性.....	115-120	30
第十八条：迁徙自由和国籍.....	121-127	31
第十九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28-147	32
第二十条：个人行动能力.....	148-155	36
第二十一条：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156-175	38
第二十二条：尊重隐私.....	176-182	42
第二十三条：尊重家居和家庭.....	183-192	43
第二十四条：教育.....	193-209	45
第二十五条：健康.....	210-213	49
第二十六条：适应训练和康复.....	214-233	50
第二十七条：工作和就业.....	234-259	54
第二十八条：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60-281	59
第二十九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82-292	63

第三十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293-310	66
三. 残疾儿童和残疾妇女的状况	311-319	70
第六条：残疾妇女	311-315	70
第七条：残疾儿童	316-319	71
四. 关于履行具体义务的资料	320-331	72
第三十一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320-324	72
第三十二条：国际合作	325-326	73
第三十三条：国家实施和监测	327-331	74

导言

1.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兹提交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立陶宛共和国《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法》(《官方公报》第 67-3350 号, 2010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下简称《公约》)。
2. 根据上述法律第 2 条,《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使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概念,不能被解释为认可新的人权并为立陶宛共和国确定了相关国际义务。这一概念的法律内容不包括赞助、提倡或宣传可能导致基于基因特性歧视的对残疾人终止妊娠、绝育及治疗的做法。
3. 本报告是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按照提交报告准则编写的。报告旨在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供关于缔约国在保护残疾人人权方面的目前状况和所实施的措施的详细资料。
4. 本报告是由跨机构工作组在社会保障与劳动部指导下编写的,卫生部、司法部、教育和科学部所属信息社会发展委员会、文化部、内务部、外交部、环境部、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所属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局及交通运输部参与了编写。报告草稿已获得下述其他国家机构的同意: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立陶宛中央选举委员会、社会保障与劳动部所属各个司局。已与残疾人组织磋商,报告尽量反映了它们提出的意见。
5. 立陶宛是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人权的主要条约的签署国,因此它定期提交关于这些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且一直在执行有关主管国际机构的相应决定。此外,自立陶宛 2004 年加入欧盟以来,立陶宛一直努力遵照执行欧盟法律。

一. 《公约》的一般性条款

第一至四条

6.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官方公报》第 33-1014 号, 1992 年)规定了基本人权和自由。宪法条款符合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保护和尊重人的名誉和尊严及防止任何歧视的要求。《宪法》第 29 条规定:不得基于诸如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宗教信仰、信念或意见等任何理由限制任何人的权利,或者授予任何人任何特权。虽然《宪法》没有专门规定保护残疾人免遭基于残疾的限制和歧视,但是《宪法》第 6 条规定:“《宪法》是一项综合的直接适用的法律”。因此,每个人都可以援引《宪法》来维护自己的权利。此外,《宪法》第 29 条规定:“在法律、法院及其他国家机构和官员面前

人人平等”。立陶宛共和国规范各种社会关系的许多其他法律，都载有平等和不歧视宪法原则。

7. 2003 年，为了强化宪法有关人权的各项原则，通过了《立陶宛共和国平等待遇法》(《官方公报》第 67-3350 号，2010 年；第 114-5115 号，2003 年；第 76-2998 号，2008 年)，该法规定了下列基本概念的定义：直接与间接歧视，平等机会，骚扰，等等。该法规定歧视是指基于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信仰、信念或观点、年龄、性取向、残疾、族裔血统或宗教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歧视、骚扰、指使他人歧视。该法规定间接歧视是指在形式上相同但它们的实施或应用将导致或可能会导致实际上基于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信仰、信念或观点、年龄、性取向、残疾、族裔血统或宗教信仰的对行使权利的限制或给予特权、偏袒或优惠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法规或评定标准、看似中性的规定或做法，除非这种行为或不行为、法规或评定标准、看似中性的规定或做法有合法目的及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是适当的和必要的。该法规定骚扰是指基于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信仰、信念或观点、年龄、性取向、残疾、族裔血统或宗教的、其目的是或效果是侵犯人的尊严、制造恐吓、敌对、侮辱或恶劣环境的任何有害行为。

8. 《平等待遇法》规定，为了确保平等待遇，使残疾人能够获得和参与就业或在就业中晋升或接受培训，雇主应提供合理的便利，包括改造场所，除非这些措施会给雇主造成过度负担。法律没有对“给雇主造成过度负担”作详细规定。

9. 《立陶宛共和国残疾人融入社会法》(《官方公报》第 67-3350 号，2010 年；第 36-969 号，1991 年；第 83-2983 号，2004 年)第 2 条汇总了关于残疾的主要概念：

- 残疾人是指有各类残疾的人或工作能力低于 55%的和(或)有特殊需求的人，如上述法律规定所承认的；
- 残疾是指由于身体结构和功能障碍及不利的环境因素导致健康状况长期恶化，从而导致参与公共生活减少和参加工作的可能性减少；
- 工作能力是指一个人发挥以前获得的专业能力或获得新的专业能力或执行专业能力要求较低的任务的能力；
- 特殊需求是指人的先天或后天获得的长期健康状况(残疾或丧失工作能力)和不利的环境因素所产生特殊帮助需求。

10. 第 STR 2.03.01: 2001 号《技术要求(建筑和国土。与残疾人需求有关的要求)》(《官方公报》第 53-1898 号，2001 年)(《官方公报》第 67-3350 号，2010 年)第 18.16 条也对残疾人作出了定义：残疾人——部分身体功能受损的人，包括行动能力、视力、听力、操作障碍，导致行动和利用环境要素的能力部分或完全受到限制。

残疾人融入社会制度

11. 《残疾人融入社会法》第 3 条规定了残疾人融入社会的主要安排，这些安排与《公约》第 3 条规定的原则大致一致：权利平等——残疾人享有与其他社会成员相同的权利；机会均等——残疾人在获得教育、工作、休闲、参加社会、政治和社会生活上享有与其他社会成员均等的机会(只有已证明相同的条件和措施无效的情况下，才制订特殊措施，以改善残疾人状况)；保护歧视人——保护残疾人免受歧视或剥削；充分参与——在各级在与残疾人的生活 and 活动有关的所有问题上，都应当征得他们和(或)他们的代理人的同意，根据法律，考虑他们的情况；自主和选择自由——应不断鼓励残疾人自立；无障碍——为残疾人提供参与生活各方面和获得可用资源的条件；残疾补偿——以各种现金和非现金支持形式为残疾所带来的后果向残疾人提供补偿；就近——尽可能在残疾人居住的地方就近向他们提供帮助，社区应参与残疾人的社会康复；去污名——提高公众意识，以消除有关残疾人的消极态度和陈旧定型观念；连续性和灵活性——所有机构应在向残疾人提供社会服务和残疾人发展上协调行动；满足不同需求——残疾人是一个异质社会群体，在提供帮助时，要求考虑残疾人的不同需求。

12. 残疾人融入社会制度包括提供医疗、职业和社会康复服务、以特殊援助措施满足特殊需求、促进残疾人就业、提供社会支持、分配和支付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和补贴、提供教育服务、确保平等参与文化、体育和其他公共生活。融入社会制度由国家和市政府预算、国家社会保险基金、强制性医疗保险基金、就业基金、欧盟结构基金及其他合法取得的资金提供资金(《残疾人融入社会法》第 5 条)。

13. 《残疾人融入社会法》第 16 条第(2)款规定下述机构负责残疾人融入社会事务：

-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负责协调和实施残疾人融入社会制度，批准国家长期残疾人融入社会方案和战略；
- 各个部委在它们的职责范围之内制订和向政府提出关于改善残疾人融入社会框架的建议和立法草案，并就实施上述框架作出安排；
- 社会保障与劳动部所属残疾人事务局(以下简称残疾人事务局)负责协调和实施《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并采取与残疾人融入社会有关的其他政策措施；
- 市政府负责制订和实施残疾人融入社会地方方案；它们负责通过提供一般和特别社会服务，满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与残疾人社团合作；
- 代表残疾人利益的残疾人社团协助实施残疾人融入社会措施，与国家机构和地方机构和单位合作，并可以从上述机构获得机构和资金支持。残疾人社团参与国家社会政策的制订和实施。

残疾和工作能力评定办公室

14. 根据《残疾人融入社会法》第 18 条，立陶宛在社会保障与劳动部之下有一个残疾和工作能力评定办公室(以下简称“残疾和工作能力评定办公室”)，它是一个公共行政机构，授权负责对 18 岁以下的残疾人、现在(过去)由国家社会保险提供保险的 18 岁以下及 18 岁以上到退休年龄的人的工作能力和职业康复服务需求进行评估，对个人的特殊需求作出一般初步决定，无论他们的年龄、残疾或工作能力。办公室的任务如下：

- 参与残疾人融入社会政策的实施；
- 安排进行下述评估：18 岁以下的人的残疾程度，现在(过去)由国家社会保险提供保险的 18 岁以下的人及 18 岁以上到退休年龄的人的工作能力、职业康复服务需求和一般初步特殊需求；
- 向社会保障与劳动部提出立法建议，以在评估残疾程度、工作能力、一般初步特殊需求和职业康复方面进行改进。

也参见下文关于《公约》第二十八条部分。

解决纠纷委员会

15. 根据《残疾人融入社会法》第 23 条规定，立陶宛有一个强制性诉前非司法解决纠纷机构—解决纠纷委员会—在社会保障与劳动部之下运作(以下简称“解决纠纷委员会”)。它是由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设立的一个公共实体，它的机构构成、规则和解决纠纷程序由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批准。委托该委员会执行以下任务：

- 听取和解决养恤金或补贴受益人、支付机构及残疾和工作能力评定办公室之间的纠纷；
- 收集、归纳及总结残疾人在诉求中提出的问题，向社会保障与劳动部提出建议，以完善残疾人融入社会政策；
- 起草关于解决纠纷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

16. 可以在法律规定的程序之中，将解决纠纷委员会作出的裁决进一步提交法院审议。

关于残疾人的总数据

17. 2011 年，立陶宛有 264,632 人(占立陶宛总人口的 8.6%)由于残疾而失去工作能力，成为养恤金或补贴的受益者(48%为男性，52%为女性)。大部分残疾人，即，152,320 人只有 30%至 40%的工作能力，占残疾人总数的 58%。有最重度残疾的人，即只有零至 25%工作能力的人，占残疾人总数的 12%。2011 年，有 45%至 55%的工作能力的残疾人的人数为 63,436 人，占残疾人总数的 24%；18 岁以下残疾儿童人数为 15,522,占残疾人总数的 6%。

二. 关于执行《公约》各条款的资料

第五条 平等和不歧视

18. 《宪法》载有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条款(参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其他法律载有细化的宪法性规定。规定了平等机会和不歧视原则的主要法律之一是《平等待遇法》，该法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宗教、信仰、信念或观点、年龄、性取向、残疾、族裔血统和宗教信仰、公务员工作、在教育部门工作、在科学和研究机构工作及在保护消费者领域工作等直接和间接歧视、骚扰及指使他人歧视。

19. 《平等待遇法》规定下述机构有保障平等待遇的义务：

- 国家和市政府机构；
- 教育机构、科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在录取、考试、选择教育方案等的时候。);
- 各种所有权形式的雇主(在雇用、确定工作条件、确定资格发展条件、工资等的时候);
- 商品销售商、商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根据该法，商品销售商、商品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必须确保平等待遇，无论一个人的年龄、性取向、残疾、种族或族裔血统、宗教或信仰)。

20. 这一法律确保《法律附录》中指出的欧盟法律的实施：即，关于无论种族或族裔血统实行人人平等待遇原则的 2000 年 6 月 29 日第 2000/43/EC 号理事会指令；关于在就业和职业中建立平等待遇总体框架的 2000 年 11 月 27 日第 2000/78/EC 号理事会指令。

21. 《平等待遇法》规定禁止歧视，该法适用于雇员或雇主组织和与年龄、性取向、社会地位、残疾、种族或族裔血统、宗教信仰、信念或信仰相关的其他团体的成员或参加其活动。(《平等待遇法》第 3 条第(7)款。)

22. 根据《平等待遇法》第 5 条，国家和市政府机构和单位必须在它们的职责范围之内：

(1) 确保所有法案载有条款规定：实行权利平等和机会均等，无论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信仰、信念或观点、年龄、性取向、残疾、族裔血统或宗教信仰；

(2) 制订、批准和实施旨在确保无论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信仰、信念或观点、年龄、性取向、残疾、族裔血统或宗教信仰的平等待遇的方案和措施；

(3) 以法律规定的方式，为协助实施基于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信仰、信念或观点、年龄、性取向、残疾、族裔血统或宗教信仰的平等待遇的宗教团体、协会和中心、公共机构、社团及慈善和赞助基金会的方案提供支持。

23. 一个人认为因为未能对他实行平等待遇而遭受不公，有权向平等机会监察员申诉。向平等机会监察员提出申诉，不排除在法庭上维护自己的权利的可能性。平等机会监察员对投诉进行调查，自己也可以主动调查基于残疾歧视残疾人的案件。任何人都可以在个人基础上将他(她)的权利和自由遭受侵犯的案件提交法院审理。

24. 值得指出，根据《平等待遇法》第 2 条第(7)款第(5)项和第 2 条第(7)第(6)项，下述情况不被视为歧视：

- 为了创造和利用条件和机会，保障和促进残疾人融入工作环境，在医疗保健、工作安全、就业、劳动力市场领域采取的特殊措施(第 2 条第(7)款第(5)项)。
- 为了确保平等和防止基于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信仰、信念或观点、年龄、性取向、残疾、族裔血统或宗教信仰违反平等待遇原则，法律规定的临时特别措施(第 2 条第(7)款第(6)项)。

也参见本报告第一部分。

25. 《残疾人融入社会法》对残疾人融入社会作了规定，载有平等待遇原则。2004 年该法通过之后(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发生了从残疾人的医疗模式向社会模式转变：引入了新概念和术语，“残废”或“残废人”等旧观念已由“残疾”和“残疾人”取代(也参见本报告第一部分)。废除了强调残疾人除外的歧视性条款，在法律中强化了残疾人在社会中的平等权利和机会。此法旨在保障残疾人在社会中的平等权利和机会，确定残疾人融入社会原则，确定残疾人融入社会制度及其条件，确定实施社会融合、评定残疾程度和工作能力、提供职业康复服务及评定特殊需求的主管机构。(也参见本报告关于《公约》第二十六和二十八条部分)

26. 在所采取的措施中，对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改善有直接影响的主要方案之一，是《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2010-2012 年)》(以下简称《国家方案》)。该方案是由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通过 2002 年 6 月 7 日第 850 号决议(《官方公报》第 57-2335 号，2002 年；第 29-1345 号，2010 年)批准的。《国家方案》旨在有效地发展残疾人融入社会进程，确保关于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国家和国际法律得到实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10 年 5 月 17 日第 A1-194 号命令批准了《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行动计划(2010-2012 年)》(《官方公报》第 58-2854 号，2010 年)。《国家方案》旨在通过采取社会融合行动，以及通过实施相关战略，为残疾人促进平等机会，实现国家的国际和国内目标和义务。《国家方案》战略涵盖

公共生活的许多领域：公共教育、医疗保健、医疗康复、自主生活能力培训、职业康复、心理康复、社会服务、教育、社会保障、就业、文化、体育、休闲及家庭生活。通过实施下列措施实现《国家方案》的目标：更好的立法、中央和地方方案和措施，人员培训和提高他们的能力，与残疾人社团合作和磋商，收集和分析关于残疾人及其问题的数据和其他信息、解决这些问题，倡导和支持社会和经济研究项目。

27. 《国家方案》是执行《公约》条款的主要文件。通过各个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实施《国家方案》中规定的措施。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参与了《国家方案》的制订，他们就采取的行动和措施提出了建议。《国家方案》的制订适当考虑了残疾和问题的多样性。将在本报告的有关《公约》条款部分提供关于实施《国家方案》措施的情况的信息。《国家方案》列出了在残疾人融入社会领域运作的非政府组织实施的措施符合资助条件的措施清单。这些非政府组织正在实施范围广泛的活动：社区残疾人社会康复服务，行动能力和自立技能培训，定期出版和向残疾人分发相关信息，以及支持残疾人社团。非政府组织可以通过项目获得资助。2011年，为与残疾人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实施上述活动划拨了 1,833.41 万立特。将在本报告关于《公约》条款部分提供关于实施的这些措施、目标、供资等的更详细的信息。

第八条 提高认识

28. 通过实施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9 年 4 月 15 日第 317 号决议(《官方公报》第 67-3350 号, 2010 年; 《官方公报》第 49-1964 号, 2009 年)批准的《国家反歧视方案(2009-2011 年)》(以下简称《反歧视方案》)的措施, 执行本条款的规定。《反歧视方案》的目的是, 促进对个人的尊重, 确保规定不歧视和平等机会原则的立法条款的实施, 提高有关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宗教信仰、信念或观点、年龄、性取向、残疾、族裔血统及宗教的法律意识、理解和宽容, 提高公众对在立陶宛存在的歧视表现及其对某些社会群体享有积极参与社会的平等机会的负面影响的认知, 以及实施平等权利措施。确定通过该方案的实施, 落实《宪法》第 29 条的规定, 建立人人平等原则, 禁止基于诸如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宗教信仰、信念或观点等任何理由限制任何人的任何权利, 在研究在公共生活各行各业存在的歧视及其原因上使用综合方法, 促进对人的尊重, 提高公众有关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宗教信仰、信念或观点、年龄、性取向、残疾、族裔血统及宗教的法律意识、理解和宽容, 以及为非政府人权组织的运作提供方便。

29. 经济危机已导致《反歧视方案》实施的调整。2009 至 2010 年, 实施了教育措施, 它不需要实施者支付额外资金。在 2009 至 2010 年, 社会保障与劳动部、教育部、司法部、文化部、内务部及平等机会监察员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参与了《反歧视方案》的实施。在《反歧视方案》框架之内开展了下述活动: 对各个机

构的工作人员、公务员、警察和法官进行了关于机会均等和不歧视的培训，与非政府人权组织进行讨论，开展了打击多种歧视的宣传活动，已经为具体目标群体制订了关于宽容和尊重人的非正式成年人教育方案。官方出版物定期登载关于基于种族、族裔、宗教、语言和性取向等发泄仇恨的犯罪行为的统计数据。对现有非法在线信息监控系统进行了分析，随后向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提交了调查结果和建议。开展了关于容忍其他文化的宣传活动。2011 年，通过宣布呼吁非政府人权组织、当然包括在残疾人人权领域运作的组织提建议，实施了“为非政府人权组织提供部分资助”措施。

30. 为了确保《反歧视方案》的连续性，立陶宛共和国政府通过 2011 年 11 月 2 日第 1281 号决议(《官方公报》第 134-6362 号, 2011 年)批准了《跨机构反歧视行动计划(2012-2014 年)》，该计划旨在确保实施关于提高反歧视和平等机会意识的措施，以提高有关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宗教信仰、信念或观点、年龄、性取向、残疾、族裔血统和宗教的法律意识、理解和宽容，提高公众对在立陶宛存在的歧视表现及其对某些社会群体享有积极参与社会的平等机会的负面影响的认识。社会保障与劳动部负责对该计划的实施进行协调，其他机构根据其职责范围实施经批准的措施。该计划包括对公共信息领域的工作人员进行关于基于残疾的歧视问题的年度培训。

31. 在《国家方案》框架之内，根据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关于资助残疾人定期出版物和目的是提高意识的出版物及其分发的 2010 年 10 月 19 日第 A1-491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126-6477 号, 2010 年)，实施了资助残疾人定期出版物和目的是提高意识的出版物及其分发的措施。资助项目的目的是，支持为残疾人提供信息的重要出版物。根据这些安排，出版与残疾人融入社会和机会均等有关的出版物可以获得资助：

- 可能包含发展、卫生、教育、科学、社会保护、文化、体育、环境无障碍、额外活动、职业培训、职业康复、就业及休闲等问题的期刊；
- 可能包含关于旨在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平等机会和减少社会排斥的经科学验证的技术或采用政府批准的方法及关于促进预防残疾和提高公众意识的题目的完整阐述的出版物。

32. 在 2011 年实施的措施包括出版和发行旨在为肢体残疾的人、盲人、聋人、弱智人、精神残疾的人、关节炎患者、糖尿病患者和肾病患者及其家人和专业人员提供的期刊。7 个残疾人社团和 4 个公共机构总共成功地实施了 11 个项目，总共拨款了 88.13 万立特。

33. 根据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10 年 6 月 22 日关于批准为残疾人社团提供资助安排的第 A1-287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75-3841 号, 2010 年)，实施资助残疾人社团项目。为残疾人社团项目提供资助，支持它们的活动，是为了减少残疾人的社会排斥，促进他们的社会融入，代表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动员残疾人开展旨在提高自立、发展相关技能及鼓励残疾人在社区生活的联合活动。欢迎伞式残

疾人社团提出申请。伞式残疾人社团将残疾人团体和残疾人个人联合起来，经常开展活动，为至少一半城市或一半县的残疾人提供服务。

34. 实施的支持残疾人社团活动的项目包括支持与下述有关的活动：依照残疾性质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演讲、会议、研讨会、培训活动、国际合作)，提高职业资格(提高在社区直接与残疾人接触的专业人员的职业资格，以及提高社团工作人员的管理技能)，培训独立生活能力，为残疾人组织工作坊、营地、休闲、文化和体育活动，维护重建的或在建的设施(包括检查与残疾人相关的建筑设计、检查建造的设施是否符合相关的设计方案)。为了提高认识，残疾人组织举办关于残疾人的权利、医疗保健、公民运动、获取信息等内容的会议、培训、圆桌讨论会。2011年，实施的支持残疾人社团活动的项目包括：13次会议(关于聋人的社会需求、按照残疾人的需求改造环境、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向残疾人家庭成员提供心理支持及医疗保健等内容的会议)，32次研讨会，培训(关于与残疾人及其家人一起工作及提高公众对残疾人的认识等)，78次关于促进残疾人的权利、与市政府合作、宣传器官捐献、按照残疾人需求改造环境、推广残疾人体育运动等其他活动(会议、圆桌讨论会等)。2011年，从国家资金中总共为支持残疾人社团活动资助项目划拨了410万立特。

35. 通过新闻发布、向家庭、教师、教育专家提供关于有特殊需求的儿童的发育的范围广泛的信息，也通过在教育部网站(www.smm.lt)登载和向媒体传播这些信息，履行《公约》此条款关于提高公众认识的规定。2011年，扩大了 www.ikimokyklinis.lt 门户网站登载的题目范围，定期更新网页内容，并向访客或具体用户提供咨询。这对于养育残疾孩子的父母是一个重要信息来源。

36. 在教育和科学部长 2011年3月1日第 V-350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30-1421 号，2011年)批准的《学前和小学前教育发展方案(2011-2013年)》计划实施的许多措施中，有建立通用多功能中心措施。多功能中心是向当地儿童和社区提供教育、文化和社会服务的机构。其活动可能包括：儿童学前、小学前及非正式教育、儿童日托、非正式成人教育、教育协助、特殊教育、正式和非正式教育课程或课程单元中的远程教育、娱乐、儿童和成人社会文化和艺术活动，等等。

37. 另一项措施是旨在提供专门面向养育学前和小学前孩子的家庭的教育方案，以增加家庭在教育孩子(包括残疾孩子)上的责任和专业知识。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9年11月11日第 1509 号决议(《官方公报》第 138-6073 号，2009年)批准了《改善儿童从出生到接受义务教育年龄的教育和生活条件模式》，准备向家长和家庭提供咨询和教育。《发展学前和小学前教育项目》计划通过公开竞争向城市项目提供资助，以提高综合援助(以改进向有残疾孩子的家庭提供帮助为特别重点)。

第九条 无障碍

38. 根据《残疾人融入社会法》第 11 条，按照残疾人的需求，通过空间规划、建筑和公共设施设计、房屋及其周围环境、公共交通设施及其基础设施以及信息环境进行调整，实现在生活的各个相关环境方面残疾人物质环境无障碍的要求。市政府、上述设施的业主和使用有责任按照残疾人的特殊需求进行调整。环境部负责制订关于按照残疾人的特殊需求改造环境的施工监管证件。

按照残疾人的特殊需求改建建筑物

39. 《建筑法》(《官方公报》第 32-788 号, 1996 年; 第 101-3597 号, 2001 年)第 6 条第(3)款规定, 必须根据《残疾人融入社会法》, 以符合残疾人的特殊需求的方式, 实施建筑物的设计、施工、重建或大修(公寓房子的装修(现代化)除外)和土木工程。

40. 根据《残疾人融入社会法》, 环境部长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317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53-1898 号, 2001 年)批准了第 STR 2.03.01:2001 号《技术要求(建筑与国土: 与残疾人需求有关的要求)》。该条例在残疾人无障碍方面对城市、城镇和农村地区、个人场地及其设备组件、公共、住宅和其他建筑物、内部元件和设备等规定了强制性要求。该条例对建筑中的所有参与者、法人和自然人及无法人地位的公司都有约束力, 他们及国家建筑条例涉及的国家 and 市政府机构的活动都受《建筑法》的规范。

41. 残疾人事务局根据立陶宛共和国环境部长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 D1-826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116-5944 号, 2010 年)批准的第 STR 1.07.01:2010 号《技术要求(建筑许可证)》附录 9 第 8 条的规定, 对与残疾人有关的建筑设计进行检查, 建筑物装修(现代化)除外。

42. 国家国土规划与建设检查局领导或授权代表根据立陶宛环境部长 2010 年 9 月 28 日第 D1-828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116-5947 号, 2010 年)批准的第 STR 1.11.01:2010 号《技术要求(施工竣工)》第 9 条规定, 通过发布特定证件, 成立、取代或撤销工程竣工委员会。残疾人事务局领导或授权代表, 根据《技术要求》附录 1 第 10 条, 参见工程竣工委员会, 检查在残疾人无障碍方面是否符合与残疾人有关的建筑设计要求, 建筑物的装修(现代化)除外。残疾人事务局委托依照残疾人需求改造环境协会进行检查。2011 年, 国家为此项活动的拨款达 34.85 万立特。工程竣工委员会制作《工程竣工证书》, 从而确认建筑物的建造或重建或公寓楼或公共建筑物的装修(现代化)符合建筑设计方案。

43. 立陶宛环境部长 2004 年 12 月 30 日第 D1-708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4-80 号, 2005 年; 第 115-5902, 2010 年)批准的第 STR 1.05.06:2010 号《技术要求(建筑设计)》第 27 条指出, 必须根据建筑目的及其结构类型, 为建筑所必需的项目所有部分和建筑物的使用做好准备; 它们的解决方案必须符合关于建筑、建筑结

构、环境、景观和不动文化遗产和其他保护(安全)、保护第三方利益、残疾人融入社会及指定的基本要求。附录 1 和附录 2 初始段规定,代表建造者利益的项目经理或分项目经理,在不损害设计师利益的情况下,必须保证设计方案及其独立部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建筑设计文件、规范性技术、安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不违背国家、残疾人融入社会、社会及第三方的利益。这些《技术要求》附录 8 规定,技术设计总体部分的组成部分之一,包含关于残疾人环境和建筑无障碍的详细信息。结构部分应体现满足残疾人特殊需求的解决方案。

44. 立陶宛共和国卫生部长 2005 年 7 月 1 日第 D1-338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93-3464 号,2005 年)批准的第 STR 2.02.09:2005 号《技术要求(独立式住宅建筑)》第 5 条指出,不是由《技术要求》规范的设计方案,须由建筑设计师与建筑商一起根据专业标准和经验表示接受。如果建筑目的指定建筑物将由残疾人使用,建筑应当符合第 STR 2.02.09:2005 号《技术要求》。

45. 环境部长 2003 年 12 月 24 日第 705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23-721 号,2004 年)批准的第 STR 2.02.01:2004 号《技术要求(住宅楼)》规定,每个公寓楼应该有面积不同的适合残疾人居住的房间,适合残疾人居住的房间至少占建筑物公寓总数的 5%。公寓楼所有入口、坡道、大门和电梯应根据第 STR 2.03.01:2001 号《技术要求(建筑和国土:与残疾人需求有关的要求)》进行设计。第 201 条规定,在电梯最低层停止点应建坡道;或者如果没有电梯,在地面层应建坡道。建筑物的地面人行道的的设计应使残疾人能够从街道(道路)上进出建筑物、从建筑物到附属建筑、场地、娱乐设施、停车场或车库。

46. 环境部长 2001 年 6 月 15 日第 319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53-1899 号,2001 年)批准的第 STR 2.06.02:2001 号《技术要求(桥梁和隧道:通用要求)》第 29 条规定,结构设计和改造应考虑残疾人的具体交通需求。建筑入口、通道、楼梯和坡道的特殊要求都必须符合第 STR 2.03.01:2001 号《技术要求(建筑与国土:与残疾人需求有关的要求)》。第 50 条规定,建造婴儿车、自行车及残疾人轮椅可以使用的上下桥和进出隧道的楼梯和坡道。现有建筑物的人行道或地面层的隧道入口可以是露天的,也可以是有顶的。

47. 立陶宛共和国环境部长 1999 年 3 月 2 日第 61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27-773 号,1999 年)批准的第 STR 2.06.01:1999 号《技术要求(城镇、小城镇和村庄通信系统)》第四章第 5.7 条规定,立交桥、桥梁和地下通道的交叉口人行道必须根据第 STR 2.03.01:2001 号《技术要求(建筑和国土:与残疾人需求有关的要求)》第四章第 2.10 条规定的规格进行设计。该条指出,所有公共建筑物和公寓楼都应该有为残疾人提供的符合第 STR 2.03.01:2001 号《技术要求(建筑和国土:与残疾人需求有关的要求)》规格的房间。《技术要求(规定通讯特殊规划要求的规范性文件)》一章参照了第 STR 2.03.01:2001 号《技术要求(建筑和国土:与残疾人需求有关的要求)》。

48. 立陶宛环境部长 2010 年 9 月 28 日第 D1-828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116-5947 号,2010 年)批准的第 STR 1.11.01:2010 号《技术要求(工程竣工)》附录 1

第 10 段规定，残疾人事务局领导或授权代表负责检查在残疾人无障碍方面是否符合有关残疾人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物的装修(现代化)除外。

49. 环境部长 2010 年 9 月 27 日第 D1-826 号决议(《官方公报》第 116-5944 号, 2010 年)批准的第 STR 1.07.01:2010 号《技术要求(建筑许可证文件)》附录 9 第 8 段规定，残疾人事务局负责检查有关残疾人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物的装修(现代化)除外。

50. 立陶宛共和国《行政过失法》规定，不正确工作产生赔偿责任，将由环境部所属国家国土规划和建设检查局或法院实施处罚。下列机构在其职责范围之内负责监控(监督)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一) 市政府负责颁发编写空间规划文件的规划条件清单(《国土规划法》)；

(二) 市政府负责在核对建筑设计之后发放施工许可文件(《建筑法》和《第 STR 1.07.01:2010 号技术要求(建筑许可证文件)》)；

(三) 环境部所属国家国土规划与建设检查局负责国家对建筑的监督(《建筑法》)；

(四) 环境部所属国家国土规划与建设检查局负责检查工程竣工(《建筑法》和《第 STR 1.11.01:2010 号技术要求(工程竣工)》)；

(五) 市政府负责监督住宅建筑和其他结构使用或运营期间的维护(按照批准的清单，属于交通运输部或其授权的机构负责监督的建筑除外)(《建筑法》)。

残疾人交通无障碍

51. 《残疾人融入社会法》第 11 条的规定，所有交通方式都必须实现残疾人无障碍，其中规定，通过对公共交通和客运设施及其基础设施进行相关调整，在生活的所有相关方面实现物质环境残疾人可接受的要求。欧盟立法对残疾人交通无障碍作了规定，欧盟立法对立陶宛也有约束力：

- 关于残疾人和行动能力受损的人乘飞机旅行时的权利的第(EC)1107/2006 号条例规定了保护和帮助残疾人和行动能力受损的人规则，以保护他们免受歧视，确保提供必要协助；
-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3 日关于铁路旅客权利和义务的第(EC)1371/2007 号条例，除其他旅客权利外，规定保护和协助残疾的和行动能力受损的铁路旅客的规则；
-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海上和内河旅客权利的条例于 2012 年生效；

-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城市公交车和客车乘客权利的条例于 2013 年生效，它修订了第(EC)2006/2004 号条例。

52. 交通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调整。立陶宛铁路公司(AB Lithuanian Railways)为立陶宛列车载运残疾人和行动能力受损的人制订了不受歧视和无障碍规则。这些规则规定，向有不同残疾的人提供关于乘坐火车旅行的可能性、他们的权利和责任、火车上专为残疾人提供的设施及车站和其他基础设施的调整情况的信息。在立陶宛残疾人论坛、火车站、办公室及火车上分发这些规则，在公司网页 www.litrail.lt 上登载它的电子版。2009 至 2010 年，立陶宛铁路公司购置和开始运营 3 列新的 EJ575 型双层列车(2008 年又购置了一列)，这些列车是按照残疾人的需求装配的，目前在维尔纽斯—考纳斯—维尔纽斯铁线路上运营。专门为残疾人改造了火车的座位、洗手间，安装了新的乘客信息系统、为视障人提供的盲文信息标志及帮助坐轮椅的人登上火车的技术设备。2008 年，在 4 列列车上为行动能力受损的人装配了特殊座位和厕所。在 2009 至 2010 年，立陶宛铁路公司实施了一些项目，改善为残疾人提供的无障碍服务：在 11 个车站装配了有坡道和宽门的残疾人公共厕所；在维尔纽斯中央火车站铁路博物馆安装特别电梯；在考纳斯铁路隧道，为残疾人调整了通信站，有便于坐轮椅的人疏散的足够空间；在克莱佩达铁路线，为残疾人建造了经过改造的人行桥。2009 年，立陶宛铁路公司与立陶宛残疾人论坛协会签署了一个协议，在与改进为残疾的和行动能力受损的火车乘客提供的服务有关的项目及在铁路交通中实现融合上进行合作。2010 年，立陶宛残疾人论坛代表(视力、听力、行动能力残疾的人)与“Viltis”立陶宛智力残疾人福利协会行政人员，为立陶宛铁路公司旅客服务处工作人员举办了关于不同类型的残疾、它们的特点及在沟通和提供服务上的注意事项的培训。维尔纽斯国际机场有一个新的现代化的火车站和一个安全宽敞的电梯。电梯有呼叫按钮，供残疾人要求提供帮助时使用。该火车站有一个移动升降平台，方便残疾人上下火车。

53. 维尔纽斯国际机场在 3 个点上装配了呼叫帮助设施；为弱视乘客安装了进出终点站的导引系统(特别轨道)；为与乘飞机旅行的行动能力受损的人进行信息交流安装了 SITATEX 信息系统。2009 年，维尔纽斯国际机场购置了 2 个 Liftkar PT-S160 型号的爬楼梯器械，方便残疾人(或行动能力受损的人)在停机坪上下飞机。2010 年，维尔纽斯机场乘客航站楼的另一个到达终端单元为残疾人建造了进行过技术安装的坡道，使他们能够在没有人援助的情况下进出行李提取厅。考纳斯国际机场运营一个新航站楼，对新航站楼根据残疾旅客的需求进行了调整：装配了电梯、自动扶梯、候车室专用座位、独立卫生间、坡道、两个寻求协助点、根据残疾人需求改造的电话及有标志的残疾人停车区。帕兰加国际机场设立了请求援助点，与地面服务提供商商定了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计划，改进了停车点的标志。

54. 2008 年，立陶宛内河航运局为残疾人调整了考纳斯客运码头和 Uostadvaris 内河港口泊位，有适合残疾人使用的停车场和坡道。在克莱佩达新轮渡港口，建

造了满足残疾人的现代需求的新厕所设施。为残疾人对 AB DFDS Lisco 公司渡轮进行了装配，为残疾人及其陪同人员改造了船舱(每个舱可以容纳 4 人)。

55. 市政府也对公共交通及其基础设施进行了改造。根据交通运输部要求，维尔纽斯市政府运营 249 个低地板车辆(45 辆公共汽车和 204 辆无轨电车)；通过给通讯服务处打电话、在互联网上和信息中心，都可以了解关于为残疾人提供的线路、时间表、服务及优惠等所有信息。设在视障人组织附近的公交车站有大字体时间表，一些公交车上有音频系统，告知行车路线和车站。只有 20%的工作能力的人及其陪同人员享受票价 80%的优惠，只有 35%的工作能力的人享受票价 50%的一次性车票和月票优惠。人行十字路口均装配了音频系统。在维尔纽斯，残疾人泊车是免费的。市中心约有 100 个残疾人停车场，有特殊道路标志。维尔纽斯市政府在一个残疾人居住地提供有标志的免费停车场。

56. 考纳斯市政府运营 123 辆低地板车辆(80 辆巴士，43 辆无轨电车)。在 97 辆车上为残疾人和坐轮椅的人建造了特别坡道。车辆为残疾人设置了有标志的特别座位，为坐轮椅的人设置了有轨道和皮带的特殊位置。考虑了残疾人组织的要求，制订了只有低地板的客车运行时间表。此外，考虑了残疾人组织的请求，为了方便视障人或盲人使用公共交通，在 40 部无轨电车上都装配了外部音频通讯系统。当电车接近一个车站时，电车车辆通过外部扬声器广播线路号码。在所有车辆车厢内都大声提供车辆运行信息。

57. 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Klaipėda 市政府开始用低地板巴士替代所有公交车。所有巴士都配备了内部音频设备，提供关于当前和下一个车站的信息；也都配备了外部扬声器，向在车站候车的乘客提供公交车运行路线。2011 年，在公交车上开始使用发光二极管(LED)信息系统，在车辆内部和外部提供关于路线、车站和路线经过的街道的信息。

根据残疾人需求改造信息环境

58. 根据《残疾人融入社会法》，委托政府授权的机构(即，交通运输部所属信息社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为实现残疾人信息环境无障碍作安排。委员会负责实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10 年 5 月 17 日第 A1-194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58-2854 号，2010 年)批准的《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行动计划(2010-2012 年)》目标 3 第 3.15 项措施，根据万维网联盟《网页无障碍指南 2.0 版》开发、测试和评估残疾人无障碍网站的方法导则，以及评估国家和市政府网站是否符合万维网联盟《网页无障碍指南 2.0 版》的方法：根据目标 3 第 3.15 项第一部分措施，考虑到 2008 年 12 月 1 日题为“走向无障碍信息社会”的《欧盟委员会通信》(第 COM/2008/0804 号末期)向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将万维网联盟(以下简称 W3C)制订的网页无障碍技术要求包括在国家规则之内，制订了《开发、测试和评估残疾人无障碍网站的方法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已由信息社会发展委员会主任 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 T-237 号命令批准。已经将体现 W3C 网页无障碍指南 2.0 版技术要求的条例翻译为立陶宛语。已在信息社会发展委员

会网页(www.ivpk.lt)上公布了《导则》和上述条例。国家为《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行动计划(2010-2012年)》目标3第3.15项措施第一部分的实施拨款24,200立特。《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行动计划(2010-2012年)》目标3第3.15项措施第二部分的实施,将涉及制订残疾人网页无障碍评估方法。

59. 立陶宛政府2003年4月18日关于国家和城市机构和单位网站通用要求的《第480号决议》(《官方公报》第38-1739号,2003年;第154-6976号,2009年),使《导则》在残疾人网页无障碍方面对国家和市级机构和单位有约束力。按照所述《决议》,委员会每年对国家和市政机构和单位的网站进行一次分析,包括它们的无障碍情况。分析为编写报告提供基础,将在委员会网站上发表此报告。然而,还没有规定对不符合残疾人无障碍的法律惩罚办法。

《公共采购法》规定的无障碍

60. 《公共采购法》(《官方公报》第84-2000号,1996年;第4-102号,2006年)规定承包机构可以在合同中规定条件,规定由残疾人社会事业组织以及残疾人占雇员比例不少于一半的事业和组织实施这种合同,或者规定在大部分雇员为残疾人的庇护性就业方案范围中实施这种合同。该法律还规定,在技术规范中关于采购的供应、服务或工程的规定,必须考虑残疾人无障碍标准或为所有用户的设计。公共采购办公室有权发布对合同当局有约束力的适用于技术规范的要求。

根据《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采取的改善残疾人环境无障碍的措施

61. 根据《国家方案》采取的改善残疾人环境无障碍措施,旨在通过根据残疾人的需求调整公共、住宅和信息环境,以减少残疾人的社会隔离。2011年,《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行动计划》的实施包括实施以下措施:

- 起草了适用于包括医疗、教育、文化机构在内的提供公共和私人服务的国家和市政府机构、企业、个人、机构及组织的《公共和私营残疾人服务建议》草案。这些建议旨在帮助公共和私人服务提供商准备与各种残疾人交流和为他们服务;
- 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2011年12月28日第A1-560号命令(《官方公报》第1-18号,2012年)批准的为残疾人改造住房资金安排;
-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11年12月28日第1556号决议(《官方公报》第1-1号,2012年)批准的《多户建筑装饰和现代化改造方案(多户建筑装饰(现代化)项目具体技术要求)修正附录》。《修正附录》规定,根据国家资助的多户建筑装饰(现代化)方案,将电梯更换(升级)为在能源消耗方面更有效的电梯,必须包括根据残疾人的需求改造电梯;为根据法律确认的有肢体残疾的人的独立生活和活动项目提供资金;
- 在互联网上提供关于残疾人融入社会的信息(通过残疾人通用康复和信息系统),以及出版特别出版物;
- 购置字幕软件,并转交立陶宛国家电视使用。

62. 根据《公约》的规定，立陶宛努力推广通用设计原则，已将相关措施纳入《国家方案行动计划》。2011年，进行了培训，通过在环境应用领域发展专业知识，宣传通用设计概念，讨论与通用设计有关的问题，以使环境对残疾人更友好。86人参加了4次培训。在立陶宛电视台、印刷媒体及相关网站上，介绍通用设计概念。残疾人事务局网站有一个链接，提供关于通用设计的信息。将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广通用设计。

为残疾人改造住房方案

63.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06年6月28日第638号决议(《官方公报》第73-2782号，2006年)批准了《为残疾人改造住房方案(2007-2011年)》(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旨在使残疾人能够有更大的行动能力，更好地获得教育、职业培训、更多参与劳动力市场和公共生活。《方案》的目标是，通过提供残疾人服务和住房改造，寻求使残疾人获得更大自立和融入社会。在《方案》框架之内，实施了住房改造，收集、存储和散发了关于住房改造的信息，住房改造共用计算机统计系统(BPNAS)正在运行，残疾人协会参与对《方案》实施的监督。

64. 负责实施《方案》的机构是：社会保障与劳动部(负责制订住房改造法律框架)，环境部(负责制订关于根据残疾人的需求改造住房建筑技术文件)，残疾人事务局(负责《方案》措施的供资和监控)，市政府(负责根据残疾人的需求改造住房的安排)，以及残疾人社团(负责监督住房改造)。市政府机构提交申请，可以将为实施《方案》提供的资金转让。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2007年4月19日第A1-111号命令(《官方公报》第47-1822号，2007年；第35-1681号，2010年)批准了《为残疾人改造住房资金安排》，并于2011年生效。《资金安排》规定，国家和市政府共同供资：为有极重度行动障碍和自立问题的人的住房提供的资金，80%来自国家预算，20%来自市政府预算；为中度行动障碍和自立问题的人的住房提供的资金，50%来自国家预算，50%来自市政府预算。根据《资金安排》，为有行动能力和自我服务障碍的残疾人改造住房。负责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对改造需求进行评估，即，需求多少和需要做什么(改造建筑进出大门、安装升降平台、改造卫生间、加宽内门、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等)。由市政府或申请人自行安排住房改造工作。

65. 为保证对住房改造措施实施监督、监控和透明，市政府建立了残疾人住房改造委员会。残疾人事务局经与非政府组织协商后，委托市政府任命的专家及残疾人社团代表对委员会成员行使职能进行实际监督。

66. 在2007至2011年期间，根据《方案》总共为残疾人改造住房1,402套。在2007至2011年期间，总共从国家预算为《方案》措施拨款21,327,700立特，从市政预算拨款5,826,600立特。

67. 为确保2007至2011年残疾人住房改造方案的连续性，根据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2011年12月28日关于为残疾人改造住房资金安排的第A1-560号命令

(《官方公报》)第 1-18 号, 2012 年), 2012 年继续进行残疾人住房改造。拨款程序基本上保持不变。

第十条 生命权

68. 立陶宛共和国是一系列关于生命权的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显然, 所有下列公约都载有生命权: 《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上述关于残疾人的国际文书也对生命权作了规定。《宪法》第 19 条规定, 生命权是最重要的个人天赋权利。该条指出, 人的生命权是受法律保护的。所以, 必须通过一个综合法律体系确保生命人权。立陶宛承认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享有生命权: 立陶宛没有载有相反规定的立法。

69. 在立陶宛, 未将安乐死合法化。《人死亡登记和濒危状况法》(《官方公报》第 30-712 号, 1997 年; 第 43-1601 号, 2002 年)第 9 条第(1)款指出, 必须毫不迟延地向被确定为处于濒危状况的人提供急救, 并采取其他可能的措施来维持人的生命。该法第 7 条第(3)款规定, 移植外科医生和由于某种原因与一个垂死的人的器官和组织移植有关或至少稍微有关的其他人不能参与确定脑死亡。

70.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第 134 条(《官方公报》第 89-2741 号, 2000 年)规定了根据一个垂危的人的要求协助他(她)自杀的人的责任。根据这一规定, 根据一个身患绝症的人的要求协助他(她)自杀的人, 即提供必要条件、必要工具和消除有关障碍等, 将受到处罚。一个人杀了另一个人, 即使他身患绝症要求这样做, 也被归类为谋杀。

71. 根据卫生部长 1994 年 1 月 28 日第 50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18-299 号, 1994 年)批准的终止妊娠程序, 允许根据妇女的要求在妊娠前 12 周终止妊娠。只有在妇女的生命或健康面临风险时, 才允许在 12 周之后终止妊娠。上述命令批准了一个造成孕妇和胎儿生命和健康危险的疾病或健康状况清单。《刑法》第 142 条规定了非法堕胎的刑事制裁。根据该条款, 有权实施堕胎的医生根据患者要求在有禁忌征候存在的情况下实施堕胎或不在医疗保健机构实施堕胎, 一个没有实施堕胎权的医疗保健专家根据患者要求在医疗保健机构实施堕胎, 一个没有实施堕胎权的人根据孕妇的要求终止妊娠, 都应承担责任。如果在未经患者同意或患者由于处于无助状态无法给予同意的情况下, 实施堕胎, 被归类为严重医疗问题, 将依据《刑法》第 135 条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72. 应该指出, 就《公约》第十一条而言, 就这些问题而言, 没有将立陶宛人分为健康和(或)残疾人: 在危险情况下, 所有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得到平等帮

助，即，没有在危险情况下专门适用于残疾人的任何特别措施。《民事保护法》（《官方公报》第 115-3230 号，1998 年；第 159-7207 号，2009 年）第 5 条规定了民事保护和救援系统的任务，具体规定如下：向居民发出即将发生紧急情况的警告，告知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应对措施，采取紧急预防措施，组织向居民提供个人防护箱和集体保护设备，进行观察和标出危险现场，灭火，实施救援和其他应急行动，维护灾区公共秩序；在发生紧急情况时提供医疗援助和确保公众医疗服务；从危险地带疏散人员和财产；实施卫生处理和其他消毒措施，组织向灾民提供临时住所和供应，安排死者安葬事宜，组织恢复中断的基本市政服务，为保护重要机构提供援助，储备重要物资。

第十二条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

73. 正如本报告第一部分所述，《宪法》第 29 条第(1)款规定，在法律、法院及其他国家机构或官员面前人人平等。法律和其他法规对这一宪法条款作了详细规定。《平等待遇法》第 1 条第(1)款规定，此法的目的是保障《立陶宛共和国宪法》规定的人权得以落实，禁止基于年龄、性取向、残疾、种族或族裔血统、宗教或信仰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歧视。《残疾人融入社会法》也规定了残疾人平等原则。第 3 条第(1)款规定，残疾人享有与其他公众成员相同的权利。应该指出，违反《平等待遇法》规定的平等机会原则，将产生行政责任（《立陶宛共和国行政过失法》（《官方公报》第 1-1 号，1985 年）第 416 条。

74. 在立陶宛，民事关系的主体是具有法律权利能力的人，即，能够获得和行使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人。公民法律人格是由公民权利和法律权利构成的。《立陶宛共和国民法》（《官方公报》，第 74-2262 号，2000 年）第 2.1 条规定，每个自然人都充分享有公民权利(消极的民事行为能力)，这也包括残疾人。《民法》第 2.5 条第(1)款规定，一个自然人达到成年年龄，即到了 18 岁，他将通过他的行为充分行使完全的公民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在《民法》规定的两种情况下，一个人可以提前(在 18 岁之前)获得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民法》第 2.5 条第(2)款规定，法律授权在合法年龄之前结婚的人将在进入婚姻关系那一刻获得完全积极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民法》第 2.9 条规定，法院可以解放 16 岁的未成年人。

75. 《民法》第 2.6 条第(1)款规定，不得以除法律明文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限制任何人的被动或主动的民事行为能力。《民法》第 2.10 条第(1)款规定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理由。该条规定，自然人因患精神病或弱智不能理解或控制自己的行为，可以宣告他无民事行为能力。应该指出，立陶宛最高法院民事庭 2008 年 7 月 11 日在第 3K-3-370/20082008 号民事案件上的裁决，也被视为一个法律渊源。该项裁决指出，根据法医精神病学专家确认，如果一个人有精神病或精神残疾，不能理解自己行为的意义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并不意味着这个人不具有法律权利能力。此外，《民法》第 2.10 条第(1)款和《精神卫生保健法》（《官方公报》第 53-1290 号，1995 年）第 4 条不应被解释为规定：在有心理

医生关于一个人患精神疾病或精神残疾结论、此人不能理解自己行为的意义或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的所有情况下，法院都可以宣告他(她)无民事行为能力。

76. 对人的法律权利能力的评估，指以下过程，即对确诊有精神障碍的人不能理解自己行为的意义或不能控制自己的情况进行评估，而且确认情况严重，可就是否需要监护做出合理决策，从而通过确认无民事行为能力而限制该人的权利和自由。只有被诊断患有最严重和持久的精神障碍，即一个人的精神或智力残疾持续地限制他的注意力、工作、人格、获得经济独立、自主决定及为决定负责的能力，才能确认该人无民事行为能力，因此需要监护。在任何情况下，以上述原因确认一个人完全无民事行为能力，都是受《民法》和《民事诉讼程序法》条款管辖的。这些条款规定了被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的诉讼权利(本人倾诉权、撤销审理法官的权利、陈情权；陈述理由和提出上诉的权利，在最终陈述中表达意见的权利)。《欧洲人权公约》第 8 条集中规定了保护一个人的精神健康。本条款包括一套公共措施，在审议患有精神障碍或精神残疾的人的法律权利能力问题时，确保他们在法律诉讼程序中的权利。

77. 《民法》第 2.10 条规定，法院裁决确认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将受到监护。一个人被确认无民事行为能力，除了只能由本人行使个人权利外(譬如，结婚权利、选举权等)，自法院作出裁决之日起，监护人可以根据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的利益行使他的权利。

78. 一个被确认具有有限的行为能力的人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和能力水平，利用他们的某些权利和自由，自主行事。《民法》第 2.11 条指出，只有在人滥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药品或有毒物质的情况下，法院才可以限制其民事行为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将该人置于监护之下。残疾(肢体或精神)不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依据。与此同时，应该指出，《民法》第 3.279 条规定了一个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由于健康状况不能独立地行使自己的权利或义务，需要监护的情况¹。疾病妨碍正确履行职责的人或为了保证他们行使权利，或者一般达到退休年龄由于健康状况需要照顾和护理的人，可以利用法律提供的这个机会。

79. 如果一个被宣布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治好了疾病或健康状况大大改善，法院将承认他的民事行为能力。《民法》第 2.10 条第(4)款提及的人在下列情况下有权请求撤销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裁决：该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医疗机构或检察官已经根据《立陶宛检察官办公室法》(《官方公报》第 81-1514 号，1994 年；第 42-1919 号，2003 年)第 19 条证实个人、社会的权利和利益遭到了侵犯，根据个人、国家或市政府机构或单位的要求、建议、陈述或上诉或自己采取主动，在诉讼程序中和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维护公共利益；以及在有义务保护利益的机构的官员、雇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没有采取有关措施的情况下。

¹ 法院授权进行监护，以保护行为能力有限的人的权利和利益。官方管理员不作为监护者代表病房行事，而是帮助他行使权利，即，授权行为能力有限的人签订否则他自己不能签署的合同，帮助行为能力有限的人行使他的其他权利或履行他的义务，保护他的权益免受第三者侵害。

80. 2008 年，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完善立陶宛无民事行为能力概念，并在这方面提出立法建议。立法草案将扩大有限民事行为能力概念，将规定：不仅在滥用酒精或毒品情况下，而且在有精神障碍的情况下，在没有充足理由认定一个人完全没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况下，承认该人的有限民事行为能力。建议的《民法》、《民事诉讼法》及《国家保障法律援助法》修正案草案，旨在通过国家保障的法律援助，确保被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有强制性法律代理人；它们也规定了在这种情况下综合义务：不仅医疗机构而且社会工作者对所谓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独立处理社会问题的能力作评估；已对某些法律定义和术语规定了新定义。已将上述第 XIP-958 号、第 XIP-959 号和第 XIP-960 号法律草案提交议会审议，议会卫生事务委员会已经对这些法律草案进行了讨论，它们总体上获得批准。随着立陶宛 2010 年 5 月 27 日批准本《公约》，即承担了使立陶宛法律框架与《公约》一致的新国际责任和义务。鉴于上述《民法》、《民事诉讼法》及《国家保障法律援助法》修正案草案没有考虑新的国际人权标准，已经将它们退回起草人，立陶宛共和国政府将考虑根据《公约》规定的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新国际标准，对上述法律修正案草案进行相应的修改。

81. 《宪法》第 23 条第(1)款规定了个人财产不可侵犯的总原则。此条第 2 款规定：所有权受法律保护。第 3 款载有一项只有为了公共目的和根据法律才可征用财产并给予公平补偿的条款。《民法》第 4.67 条载有类似条款。这些法规同等地适用于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这一法规是基于所述的在法律、法院和其他国家机构或官员面前人人平等的宪法性规定。因此，遵循立陶宛法律规定，在所有权或继承、控制自己的财务及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债权的平等机会等方面，残疾人有与其他人同等的权利，如《公约》第十二条第 5 款所规定的。

第十三条 获得司法保护

82. 第 30 条第(1)款规定，任何人的宪定权利或自由受到侵害的，都有权向法院申诉。这项法律保证每个人有权依法申请法院保护受到侵害或有争议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83. 《国家保障法律援助法》(《官方公报》第 30-827 号，2000 年；第 18-572 号，2005 年)规定，个人可以获得国家保障的法律援助，使受到侵犯或有争议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得到适当保护。在平等和法律保护所有权和利益的原则基础上提供法律援助。因此，每个人都有权获得国家保障的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无论他们是否残疾。根据这项法律，初级法律援助包括提供法律信息、法律咨询及准备向国家和市当局提交的法律文件。在所有市、城镇、地区向所有申请人完全免费地提供初级法律援助。在法律或法院判决已经确定了二级法律援助程序的情况下，二级法律援助包括起草文件、在法庭上、包括在执行过程中辩护与代理，以及在纠纷的初步法外考虑的情况下代理。这一法律援助也包括民事诉讼中发生的

案件诉讼费用、行政诉讼中发生的费用及与在刑事案件上提出的关于民事行为的审理的相关费用等。如果有必要，为申请政府保障的法律援助的有视力、听力或语言障碍的人提供手语翻译。

84. 已起草了第 XIP-4364 号《国家保障法律援助法》修正案草案；修正案草案第 12 条第(1)款第(11)项包含一个新条款：“向在确认一个人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确认无法律权利能力的人，以及在提供监护的情况下确认无行为能力的人，提供二级法律援助，无论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为提供法律援助之目的根据本法确定的财产和收入数量。”

85. 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官方公报》第 1341-46 号，2002 年)第 6 条第(2)款规定，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根据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司法，无论血统、社会或财产状况、民族血统、种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或政治信仰、活动类型和性质、住宅和其他情况。禁止基于一些情况、个人特性、社会和财产状况授予任何人特权或对任何人施加任何限制。

86. 此外，立陶宛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官方公报》第 13-308 号，1999 年；第 85-2566 号，2000 年)第 6 条规定，只能由法院根据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行政案件上司法，无论血统、社会地位、民族血统、种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或政治信仰、活动类型和性质、住宅和其他情况。应该指出，无论上述立法还是关于规范向法院提交案件、审理程序、法院判决和执行程序的其他任何法律，都没有为歧视残疾人创造条件的任何规定。

87. 《民事诉讼法》第 6 条规定了在民事、劳资、家庭、知识产权、竞争、破产、重组及采购案件和关于私人法律关系的其他案件上的审理、判决和执行判决程序，以及特殊法律程序；在立陶宛共和国承认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和执行程序，以及对在立陶宛共和国的仲裁裁决提出投诉的程序，规定只能由法院根据在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民事案件上司法，无论血统、社会地位、民族血统、种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或政治信仰、活动类型和性质、住宅和其他情况。所以，无论人残疾与否，法庭主要遵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保证各方享有相同的诉讼权利。

88. 应该指出，为了保证残疾人享有充分的诉讼权利，《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一定的法律和监管措施，确保为残疾人行使诉讼权利提供合理便利(譬如，规范问讯和作证程序的《民事诉讼法》第 192 条规定，如果证人由于残疾不能到庭，可以在他的住处询问他)。

89. 还应指出，根据《民事诉讼程序法》第 663 条，对限制扣留个人资产做出了规定。在以扣留公寓或房子来解决未付清的能源、公用事业和其他服务账单之后，法院根据债务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要求，可以裁决有关人员生活所必需的最后的公寓房、建筑物或其部分不应被扣留。法院在做出这种裁决时，必须考虑儿童、残疾人和其他社会弱势人的物质状况和利益。

90. 《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第(4)款规定，没有被确认为无行为能力的日因年老、残疾、疾病或其他有效原因无法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此人的家庭成员或近亲属可以根据检察官的决定或法院的判决，根据法律根据他的书面或口头要求，作为合法代理人参加诉讼程序。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规定，在审理有关盲人、聋人、哑人和有肢体或精神残疾的其他人的案件时，这些人无法行使辩护权，辩护律师(律师)必须参与。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已经被定罪的罪犯自己没有找辩护律师，也没有要求其他人为自己辩护，在这种情况下，审前调查官、检察官或法院必须通知负责国家保障的法律援助的机构或其协调员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已经被定罪的罪犯需要辩护，并指定该机构选择的辩护律师。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国家保障法律援助法》第 12 条第(1)款，在有义务辩护律师参与的情况下，免费提供国家保障的法律援助。

91. 《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8 条规定，保障不熟悉立陶宛语言的刑事诉讼程序的参与者有权以他们熟悉的母语或另一种语言进行陈述、提供证据和解释、提交请求和投诉。在法律所规定的诉讼程序中，在所有这些方面及在了解案件上，参与者有权获得翻译服务。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43 条，译员也是一个懂得的聋人或哑人手势、被审前调查官、检察官、调查法官或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邀请来参与诉讼程序的人。翻译费用由审前侦查、起诉或审判资源承担，换句话说，对于被告翻译服务是免费的。

92. 《刑法》同等地保护健康人和残疾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性自决自由和名誉和尊严的不可侵犯。另一方面，适当确保残疾人有更多安全性。例如，如果没有经本人同意，针对因疾病、残疾、退休或其他原因变得无行为能力的人犯下的罪行被列为限定特征罪行(《刑法》第 129 条第(2)款第(2)项；第 135 条第(2)款第(2)项；第 138 条第(2)款第(2)项)，或对于罪犯是加重情节(对其他罪行而言)。《刑法》规定了罪犯利用受害人的依赖或脆弱状态(《刑法》第 147、151 条)犯某些罪行的刑事责任，依赖或脆弱状态可能是由于残疾。

93. 为立陶宛警察举办的关于与受害者交流的培训包括基于残疾的歧视问题。2010 年，举办了 15 次关于这个主题的研讨会，有 223 名警察参加。2011 年，总共举办了 8 次培训，有 110 名警察参加。2011 年，立陶宛警察学校举办了与残疾人交流的培训，有 171 名警察参加。

第十四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94. 《宪法》第 20 条和在立陶宛共和国于 1995 年 6 月 20 日生效的《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第(1)款规定，人身自由不可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6 条也有类似条款：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留任何人；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和法律规定的程序除外。所述关于人的自由不可侵犯的宪法性法规适用于所有的人，包括残疾人。立陶宛共和国的法律和法规不包含任何基于残疾监禁人的规定。

95. 立陶宛共和国《刑事制裁实施法》(《官方公报》第 73-3084 号, 2002 年)第 6 条规定了罪犯在刑法面前平等的原则。这一条款规定, 实施刑事法律, 必须遵循罪犯人人平等原则, 无论族裔、性别、社会或财产状况、种族或族裔血统、政治和党派观点、教育、语言、宗教或其他信仰、遗传特征、残疾、性取向、活动类型和性质、住宅及立陶宛共和国法律规定之外的其他情况。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处罚, 包括监禁。应当指出, 根据《刑事制裁实施法》第 173 条第(5)款, 被逮捕、监禁和终身监禁的残疾人应该获得便利的住宿和生活条件和更高的营养标准。立陶宛共和国《刑事制裁实施法》第 182 条第(5)款规定,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的法律, 从惩戒机构和拘留设施释放的残疾人和老年人应该有机会根据他们的要求获得社会支持。

96. 《民法》第 2.26 条第(1)款规定, 自然人的自由是不可侵犯的, 不得对一个有行为能力的人(本报告第十二条部分具体阐述了无行为能力的人)进行任何监督或施加任何限制。受到监护的无行为能力的人(《民法》第 3.238 条)受到监护人的监督。因此, 在确保对无行为能力的人进行适当护理和确保公共安全所必要的程度上, 限制他们的自由。因此, 禁止不合理、不明智、没有理由地限制一个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自由。《民法》第 2.26 条第(2)款和第 2.26 条第(3)款载有关于《民法》第 2.26 条第(1)款的具体规定。它们规定, 在一个人的生命面临危险或为了保护公共利益他必须住院的情况下, 不需要征得本人的同意, 就可以对他治疗。只能在征得本人同意或有法院许可的情况下, 才能对人的心理状态进行测试。监护人或法院可以对评估一个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心理健康状况表示同意。如果一个人的生命确实处于危险, 可以在不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 给予紧急精神病学医疗救助。《民法》第 26.2 条第(4)款载有关于将人交送专门机构的原则性规定。《民法》上述第 26.2 条第(4)款规定, 只有在征得本人的同意和在法院授予许可之后, 才能将一个人关在精神病院。如果一个人患严重精神病, 存在他的行为可能会对他自己或其他人的健康或生命和财产造成相当大的伤害的真正危险, 可以以强制方式让这个人住院, 但时间不超过两天。只有由法院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授予许可, 才能延长强制住院治疗时间。如果一个人无行为能力, 他的监护人可以对该人的不超过两天的强制住院治疗表示同意。只有由法院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授予许可, 才能延长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强制住院治疗时间。

97. 《精神卫生保健法》(《官方公报》第 53-1290 号, 1995 年)第 28 条规定, 未经法院许可, 可以安排患者非自愿住院和对他进行非自愿性心理治疗, 但时间不超过 2 天。如果一个患者非自愿住院, 精神病院行政部门必须在 2 天之内通知司法部门。法院在考虑精神科医师的建议之后, 有权决定延长对患者的强制住院和非自愿治疗, 但自非自愿住院第一天算起, 不超过一个月。如果法院在两天之内不批准延长, 应停止非自愿住院和治疗。

98. 一个精神病院行政部门有权依据精神病医生的建议, 提前终止患者的非自愿住院和非自愿治疗。如果患者的非自愿住院和治疗应该延长, 精神病院行政部门必须交由法院决定是否延长。法院可以中止或延长非自愿住院和非自愿治疗, 但每次不超过 6 个月。然而, 在这种情况下, 精神病院行政部门依据医生的建

议，有权提前终止患者的非自愿住院和非自愿治疗。在患有严重精神病患者非自愿住院和非自愿治疗情况下，如果他不是由他的合法代表代理，精神病院行政部门必须就向患者提供二级法律援助与市政府联系。但这一规定并未总是得到执行，或者被形式主义地执行。此法第 30 条规定，非自愿住院的患者必须签字确认精神病院行政部门已经告知他在精神病院非自愿住院和他在精神病院的权利。如果患者拒绝签字或者没有能力签字，由两名目击者书面证明他已经被告知非自愿住院；目击者可以是精神病院的工作人员，但不包括精神科医生。

第十五条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99. 《宪法》第 21 条第(3)款规定，禁止实施酷刑、有辱人的尊严或残酷待遇及此类处罚。这一宪法性规定及国际文书(上述《欧洲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欧洲委员会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将禁止酷刑、伤害、有辱人的尊严、残忍待遇或处罚主要与国家及其机构相关联。因此，这些禁令规定保护个人免受公共官员或其他被授权代表国家行事的人的违法行为的侵害。

100. 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立陶宛共和国批准了关于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附加议定书》的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已经执行(见第 A/HRC/19/15 号文件，第 89 段)。这意味着立陶宛共和国已经决定成为《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101. 《宪法》第 21 条第(4)款规定，不得在未经本人自由同意的情况下对任何人进行科学或医学试验。在这方面，如果一个人发现违背他的意愿被作为科学或医学实验对象，他可以根据《宪法》第 21 条第(4)款请求司法救助。根据《刑法》308 条 1(禁止使用人或胚胎进行生物医学研究)，从事研究的人必须承担从事禁止的使用人或胚胎进行生物医学研究的责任。

102. 《民法》第 2.25 条“人的不可侵犯性和完整性权利”规定也有助于显示《宪法》第 21 条的内容。基于《民法》上述条款，自然人是不可侵犯的。不得违背人的意愿和在未经本人自由同意的情况下(如果一个人无行为能力，在未经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对任何人进行科学或医学试验或检查。必须以书面形式表示此种同意。只有在征得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对人体进行干预，切除身体部分或器官。必须以书面形式对手术表示同意。如果一个人无行为能力，则由监护人表示同意；然而，如果对一个无行为能力的人进行阉割、绝育、堕胎、手术、器官摘取，则必须由法院授权。在人的生命处于危险、必须抢救、而本人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的紧急情况下，不必征得同意。一个自然人可以以书面形式确定他死后葬礼的性质和遗体的处置。人的身体、身体部分或器官和组织不能成为商业合同的内容，这种合同应视为无效。如果一个人不可侵犯的权利和人格受到侵害，有权要求犯罪的人退回财产和赔偿对他的非财产损失。

103. 一个单独法律《立陶宛共和国人体组织、细胞和器官捐献和移植法》(《官方公报》第 116-2696 号, 1996 年; 第 55-1886 号, 2004 年)对人体组织和器官捐献和移植程序作出了规定。该法第 7 条第(1)款和第 7 条第(2)款规定, 每个达到成年年龄(不是在 18 岁之前)和有行为能力的人有权对同意或不同意在他死后使用他的组织和(或)器官进行移植表示意见, 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得到一个人关于同意或不同意在他死后使用他的组织和(或)器官进行移植的书面意见之后, 必须根据卫生部确定的程序进行登记, 并立即将这一信息传送到人体组织、细胞和器官捐献者和接受者登记处。必须告知该人, 他任何时间都可以改变他关于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 必须将他的意见通知医疗机构。该法第 8 条第(2)款和第 8 条第(3)款规定, 如果一个人死前没有按照本法第 7 条规定的程序对使用他的身体组织和器官进行移植表明意愿, 不可能找到他的遗嘱, 不知道死者的近亲, 因而不可能询问他们, 在紧急情况下, 医疗机构理事会可以就摘除该人的身体组织和(或)器官用于移植作决定。由于任何原因对所述人的组织或器官移植感兴趣的人, 无权参与就摘除该人的身体组织和(或)器官移用于植作决定的过程。只有在征得活着的有行为能力的人的书面同意之后, 才允许摘除活着的人的组织、细胞和器官。捐献人有权撤销同意。禁止从完全或部分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身体上摘除组织、细胞和器官。在摘除组织、细胞和器官之前, 捐献者和接受者必须进行体检。捐献者必须被全面告知捐献身体组织、细胞和器官可能对他的健康造成的影响。如果摘除组织、细胞和器官将使健康状况严重恶化和对他的生命造成危险, 禁止摘除该人的组织、细胞和器官。根据此项法律, 一个死人或活人的组织、细胞和器官都不能成为民事商业交易的内容。也禁止为了寻求金钱或类似利益, 发布关于人体组织、细胞和器官需求或可取得性的信息。

104. 立陶宛共和国《生物医学研究伦理法》(《官方公报》第 44-1247 号, 2000 年; 第 125-5093 号, 2007 年)第 1 条第(2)款规定, 必须按照人类利益高于社会和科学利益的原则, 开展生物医学研究。此法律规定, 只有在生物医学研究的结果可为弱势人研究对象的健康带来直接和真正益处, 在生物医学研究将不会对弱势人研究对象的健康或生命造成风险的情况下, 才允许开展涉及弱势人的生物医学研究, 而且只能对弱势人进行这种生物医学研究。弱势人是指同意参加生物医学研究是受外部环境影响产生的结果的人。弱势人包括有精神障碍但能够表示同意参与生物医学研究的人, 也包括生活在机构里的人。根据该法第 8 条第(1)款, 只有在有本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才能对此人进行生物医学研究。在他表示同意之前, 应以他可以理解的方式向该人提供下述信息: 研究的目的、规划和使用的方法, 立陶宛生命伦理委员会或适当的地区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委员会的决定, 以及预计生物医学研究可能会给该人带来的益处, 预计生物医学研究可能会给研究对象造成的可预见的风险和不便, 以及生物医学研究对研究对象造成损害将提供的补偿; 研究对象有随时以书面形式撤销其同意参与生物医学研究的权利, 向他提供有关中止这种生物医学研究的后果; 保证对信息保密。他签名表示接到这些信息。有能力对参加生物医学研究表示知情同意的精神患者的同意, 必须由两个

证人和正在进行生物医学研究的医疗机构领导的证实，必须得到医学伦理委员会的批准。

105. 在立陶宛，只有得到立陶宛生物伦理委员会或区域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委员会的同意，才能进行生物医学研究。只有获得立陶宛生物伦理委员会批准和卫生部所属国家药品监控局的许可，才能进行医药产品的临床试验。

第十六条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辱

106. 在立陶宛刑事诉讼程序中，司法所遵循的原则是，法律和法院面前人人平等，无论血统、社会或财产状况、国籍、种族、性别、教育、语言、宗教或政治信仰、活动性质、住宅和其他情况。法律禁止基于某些情况和个人特征、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授予任何人特权或对任何人施加任何限制(立陶宛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6条第(2)款和第(3)款)。

107. 在立陶宛，公共秩序由警察维持。警察的主要任务之一是，向身体或精神无助而需要紧急援助的个人、向犯罪、其他违法行为、自然灾害或类似因素的受害人提供紧急援助(立陶宛共和国《警察行为法》(《官方公报》，第90-2777号，2000年)第5条第(1)款第(3)项)。应当指出，该法第24条第(2)款和第25条第(2)款规定，禁止对有明显残疾的人使用摔跤搏斗方法和特别设备。

108. 为了在直接环境减少暴力行为，确保在直接环境中保护暴力受害者，议会通过了立陶宛共和国《防止家庭暴力法》(《官方公报》第72-3475号，2011年)，该法于12月15日生效。这项立法是非常通用的，适用于受暴力侵害的所有人。该法适用于在家庭环境中使用的任何暴力(肢体、心理、性、经济暴力等)，即适用于目前或过去婚姻结合在一起的人、伙伴、有姻亲关系和或其他密切关系及有共同住所和共同家居的人之间发生的暴力。应该指出，根据法律，一旦接到家庭暴力事件通知，警察到达事件发生地点或者目击发生的事件，应当记录家庭暴力事件发生的事实，并进行审前调查。暴力受害者不必提出投诉。法律规定，由法院判定将施暴者从与受害人一起生活的住所驱逐的时期；施暴者不得接近暴力受害者，不得与暴力受害者通话，不得寻求与暴力受害者联系。在实行这些措施时，不能剥夺暴力受害者或施暴者因他们的肢体或心理缺陷或特性而需要的护理，应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法律第5条第(5)款)解决这些人的护理问题。为了防止家庭暴力，法律规定由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实施预防措施。

109. 依照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06年12月22日第1330号决议(《官方公报》第144-5474号，2006年)批准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国家战略及其行动计划(2007-2009年)》，实施关于援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措施、对实施者采取的措施及防止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措施。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09年8月19日第853号决议(《官方公报》第101-4216号，2009年)批准了新《行动计划(2010-2012年)》。

该战略的目的是，在国家一级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保持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连续性，全面系统地减少侵害妇女的暴力。

110. 关于保护残疾儿童免受暴力行为侵害，立陶宛共和国《刑法》载有若干条款规定，对未成年人或年幼儿童犯下的罪行不属于自诉案件(立陶宛共和国《刑法》第 140、149、150、151 条等)。公诉保障对犯罪行为负责的人将被起诉。

111. 《刑法》规定了一个人从事下述活动的刑事责任：让未成年人卖淫，从未成年人卖淫赢利，或者组织或管理未成年人卖淫，在未成年人同意卖淫情况下运送未成年人，或者为了色情的目的利用未成年人，或者制作、获得、存储、演示、宣传或销售显示儿童的淫秽材料。它还规定了强奸未成年人和年幼儿童、对他们进行性虐待和强迫进行性交、猥亵年幼儿童、诱拐或替换儿童、购买或出售儿童及贩卖人口的刑事责任。以上所有《刑法》规定都包括对男孩和女孩犯下的罪行。

112.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第 144 条规定了一个人制造威胁、或者一个人有照顾被害人的义务而在他的生命面临危险时尽管能够提供援助而未提供援助的刑事责任。同时，《刑法》第 158 条规定了儿童的父亲、母亲或监护人或其他合法代理人遗弃无法照顾自己的年幼儿童因而使儿童得不到适当护理以及有遗弃他的刑事责任的意向的刑事责任。

113. 2003 年 4 月 22 日，立陶宛共和国批准了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巴勒莫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官方公报》第 49-2166 号，2003 年)。

114. 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11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 AI-2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2-81 号，2011 年)，继续执行 2011 至 2015 年国家防止虐待儿童和支持儿童方案。该方案规定了一些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的措施和干预，其中包括各种类型和形式的暴力，以及发展综合服务和专业技能等。这些措施旨在改善防止暴力侵害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人的系统。

第十七条

保护人身完整性

115. 如本报告关于第十五条部分所提及的，立陶宛共和国法律规定人是不可侵犯的，在没有他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对人进行科学或医学实验。这些规定在平等的基础上适用于所有的人，包括残疾人。

116. 立陶宛共和国《患者权利与患者健康损害赔偿法》(《官方公报》第 102-2317 号，1996 年；第 145-6425 号，2009 年)规定，患者有权获得以尊重的方式提供的诊断、治疗和护理服务；必须向患者提供科学合理的麻醉方式，防止遭受疾病导致的痛苦，患者有权获得护理，有尊严地死去。上述法律还规定，未经患者的书面同意，不得让患者参与生物医学研究。必须在患者利益和福祉高于学术利益的原则指导下，让患者参与生物医学研究和医学人才培养。

117. 为医疗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的卫生保健机构，应向患者提供关于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和程序的信息，患者签字对此予以确认。这些规则强调患者将参与医疗培训过程。一个患者在为卫生保健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的医疗机构的条例上签字，被视为他同意参与培训过程。不同意参与培训过程的患者或者不同意将信息用于科学和教育目的的患者，必须以书面形式表明。必须将他的书面声明存放在患者的医疗档案中。在将信息用于科学和教育目的时，不得侵犯患者的隐私。

118. 立陶宛共和国《精神卫生保健法》第 10 条规定，患者有权选择或拒绝精神病医生、精神卫生机构、医疗类型和范围。第 26 条规定，不自愿住院的患者有权在任何时间离开精神卫生机构。未经患者同意，不得给予患者治疗，非自愿住院病例除外。只能由法院决定非自愿治疗。在法院授予许可之前，可以由两名精神科医生和一名精神病机构管理部门代表决定给予患者最多 2 天的非自愿治疗。该法第 18 条规定，只能向精神病患者提供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法规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治疗方法。不能对无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使用对健康产生不可逆转的损害的治疗方法。只能在医学伦理委员会监督下，为了治疗目的，对精神病患者使用临床实验治疗方法或精神外科手术。只能在有精神病患者的书面知情同意并由两个证人和精神卫生机构主任医生证明的情况下，才能对精神病患者使用临床实验治疗方法或精神外科手术。

119. 值得指出，立陶宛共和国《民法》第 2.25 条第(2)款规定，只有经本人同意，才能对人体进行干预、摘除人体部分或器官。必须以书面形式对手术表示同意。如果一个人无行为能力，监护人可以表示同意。然而，如果对一个无行为能力的人实行阉割、绝育、堕胎、手术、摘取器官，必须由法院授权。在人的生命面临危险、必须抢救、而本人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的紧急情况下，则不必征得同意。

120. 有残疾的人及其他立陶宛公民可以使用辅助生殖手段。卫生部长 1999 年 5 月 24 日第 248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47-1497 号, 1999 年)批准了人工授精安排，其中规定：只能为有行为能力的、健康状况适合人工授精的、45 岁以下的成年女性提供人工授精。这也需要该妇女和她的有行为能力的配偶的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强迫或说服女人接受人工授精。人工授精不适用于妊娠或分娩可能危及妇女或未来孩子的生命或健康的情况。

第十八条

迁徙自由和国籍

121. 立陶宛关于国籍(获得或撤销公民身份的条件和程序)和迁徙(在立陶宛共和国入境、停留和出境)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定，不得基于残疾限制、管制或否认或剥夺残疾人的权利。在这些方面的法律同等地适用于所有的人，无论性别、残疾和其他特征。《宪法》第 12 条规定，根据出生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理由，获得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身份。《宪法》第 32 条规定，公民在立陶宛可以自由迁徙、自由选择居所、自由离开立陶宛。

122. 立陶宛共和国《外国人法律地位法》(《官方公报》第 73-2539 号, 2004 年)规范不是立陶宛共和国公民的外国人在立陶宛共和国的入境、逗留和出境, 无论他是外国国民还是无国籍的人(第 2 条第(32)款)。第 3 条第(2)款规定, 在立陶宛共和国, 外国人在法律面前平等, 不管性别、种族、国籍、语言、宗教、血统、社会地位、宗教信仰、信念或观点。

123. 无论是在立陶宛共和国《护照法》(《官方公报》第 99-3524 号, 2001 年)还是在立陶宛共和国《身份证法》(《官方公报》第 97-3417 号, 2001 年)中, 都没有歧视性规定。这两部法律规定, 向达到一定年龄的立陶宛共和国所有公民发放护照或身份证。

124. 目前已经将第 XIP-2360(2)号《外国人法律地位法》修正案草案提交议会审议。修正案草案第 51 条第(8)款第(4)项规定, 为了获得立陶宛永久居留许可, 关于必须通过国家语言和立陶宛共和国《宪法》考试的要求不适用于下述人: 国家已发给公民身份或以前惯常居所文件、证明残疾、只有零到 25%的工作能力或有大量特殊需求的人。

125. 应该指出, 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身份法》(《官方公报》第 144-7361 号, 2010 年)规定, 为通过入籍获得公民身份提供便利(如果是 65 岁或以上的人、已被确认只有零到 55%的工作能力、到了退休年龄的人、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被评定有高度或中度特殊需求的人及患有严重慢性精神疾病的人, 不需要通过国家语言和《宪法》考试, 立陶宛共和国就可以授予公民身份)。

126. 立陶宛共和国《保护儿童权利基本原则法》(《官方公报》第 33-807 号, 1996 年)第 9 条和《民法》第 3.161 条第(1)款规定, 儿童从出生起即享有姓名权利。《民法》第 3.166 条和第 3.167 条规定了给予儿童姓名的程序。父母双方可以通过达成协议, 为孩子起名。如果孩子的母亲和父亲不能就名字达成一致意见, 可以通过司法程序给予儿童姓名。对孩子出生进行登记时, 如果不知道家长是谁, 可由国家儿童权益保护机构给予儿童姓名。《民法》第 2.20 条和第 2.21 条也有关于儿童的条款。这些条款规定所有个人都享有有姓名的权利, 该条款也规定了修改姓名的程序。

127. 值得指出, 由法院指定的监护人行使确认无行为能力的人的自由迁徙、自由选择居所的权利。

第十九条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128. 2006 年通过的立陶宛共和国《社会服务法》(《官方公报》第 17-589 号, 2006 年), 将社会服务的目的定为: 为一个人(家庭)发展或提高独立解决自己的社会问题、与社会保持社会关系的能力和可能性创造条件, 以及协助克服社会排斥。社会服务旨在向因为年龄、残疾或社会问题、部分或完全缺乏、没有获得或已经丧失独立照顾自己的私人(家庭)生活和参与社会的能力或可能性的人(家庭)

提供协助。根据《社会服务法》，遵循合作、参与、综合性、可获得性、社会公正、相关性、效率和全面性原则，对社会服务进行管理、授予和提供。通过实施这些原则，确保尽可能在他们的家园和家庭向人们提供社会服务，与教育、培训和就业、医疗保健和特殊援助措施协调提供支助。

129. 《社会服务法》将社会服务分为两类：普通社会服务与特殊社会服务。向下述人士(家庭)提供普通社会服务：可以通过提供具体服务，发展或补偿此人独立照顾自己的私人(家庭)生活和参与社会的能力，不需要专家的永久援助。特别社会服务包括社会照护和社会护理。社会照护是指全部服务旨在向一个人(家庭)提供综合协助，不需要专家长期护理(居家支助、发展和保持社会技能、临时住宿及其他服务)。社会护理是指全部服务旨在向一个人(家庭)提供综合支助，需要专家长期护理。根据持续时间，社会护理可分为日间、短期和长期护理。

130. 立陶宛共和国《社会服务法》规定，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都有权享有满足他们的需求的社会服务。通过为成年残疾人在家与家人一起生活创造条件，与教育、就业、个人医疗和特殊援助措施协调组织和提供支助，以及帮助发展或弥补他照顾自己(家庭)的生活和参加劳动力市场的能力，为残疾成年人提供社会服务。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06 年 4 月 5 日第 A1-93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43-1570 号，2006 年)批准的目录清单中列出了残疾人可获得的社会服务项目。

131. 实施《社会服务法》的特别重点是家庭支持，特别是居家社会服务、临时将老人或残疾人安排在机构护理的短期社会服务，等等。这些服务旨在协助家人照顾残疾人、老年人，兼顾家庭和工作。在组织提供社会服务时，分散提供服务和尽可能就近向受益人提供服务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要求市政府在社会服务管理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在第十五届政府方案中，计划建立一个社区中心网络，帮助人们兼顾工作责任与护理老年人和残疾人。非机构化的社会服务使个人在社区、在家里、而不是在社会服务机构，就可以获得必要的社会支持。非机构化的社会服务是过去 10 多年立陶宛发展社会服务的重点。

132. 在 1998 至 2009 年，立陶宛实施了《国家发展社会服务基础设施方案》。该方案旨在在社区发展先进的社会服务形式。在上述期间，国家为实施所述方案拨款 6,000 万立特，用于社会服务设施的重建和改造等。约有五分之一的项目旨在发展残疾人社会服务，三分之一的项目旨在发展社区服务。这些措施已经对社会服务所有基础设施产生重大影响。

133. 2011 年，36 个社会护理机构为成年残疾人提供社会服务。2012 年初，残疾人护理机构接纳了 5,900 人。5 个社会护理机构为残疾儿童和残疾青年人提供社会护理服务，接受服务的儿童总数达 745 人。

134. 安置在社会护理机构的一些中度残疾人可以在自己的社区居住，获得少量支助，但这种社区便利支持和服务仍然缺乏。只有约五分之一的城市(2011 年，有 12 个城市)有当地社区、残疾人社团及致力于残疾人社会融入的其他组织(慈善基金会、宗教团体、公共机构)运营的独立生活之家。

135. 一个重度残疾人在他们的社区与亲人在一起时，感觉最好。在居家、日间护理中心、居民护理设施，为残疾人提供社会服务。据立陶宛统计，2011年，在家里向16,500名老年人和残疾人提供了社会服务，在日间护理中心为39,300人提供了社会服务。

136. 为了增强市政府财政能力，组织尽可能多的残疾人服务，自2007年以来，已经向市政预算划拨专项补助金(以下简称“补助金”)，以确保为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国家向市政府划拨的“补助金”稳步增长：从2007年的1,350万立特增至2011年的4,170万立特，用于资助社会护理机构的长期(短期)护理，也资助日间护理中心和3,700多名重度残疾人的家庭。国家“补助金”可用于资助国家和市及非政府组织的重度残疾人社会护理服务。

137. 为了加快非机构化社会服务基础设施的发展，在欧盟结构基金分配上，优先考虑诸如在日间社会护理和日间中心建立的残疾人独立生活中心等社会服务机构。通过实施《单一规划文件(2004-2006年)》关于发展社会服务基础设施的第1.5号措施，为立陶宛各个市的33个非机构化社会服务基础设施发展项目提供了资金，其中包括12个残疾人项目。通过在《促进凝聚力行动方案(2007-2013年)》框架之内的《优先项目II：公共服务质量和可获得性》之下，实施非机构化社会服务基础设施发展措施，在各个城市实施了104个非机构化社会服务项目，其中包括63个为残疾人和老年人及其家庭或社区提供社会服务的项目。其他项目包括发展为包括残疾儿童、残疾成年人及老年人在内的最弱势群体提供综合服务的社会服务设施。在2011-2013年，在《促进凝聚力行动方案(2007-2013年)》的《优先项目II》之下实施社会护理机构基础设施发展措施的同时，已经开始实施社会服务机构基础设施现代化新方案。欧盟资助旨在实现现有社会护理之家现代化和重建的项目，以确保提供更优质的社会服务，强调个人享有安全环境的权利，以及通过创造残疾人小群体生活的小型现代家园，改革社会服务基础设施。

138. 根据《社会服务法》(《官方公报》第17-589号，2006年；第71-2702号，2008年；第53-2598号，2010年)，市政府负责在其管辖区域之内提供所有社会服务。它们制订服务规划，评估社会服务需求和支付服务的财力，为服务社会提供资金。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地方自治法》(《官方公报》第55-1049号，1994年；第113-4290号，2008年)，市政府的独立职能包括：规划和提供社会服务，建立和维护社会服务机构，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为在市管辖区域居住的残疾人融入社会提供条件。国家(由国家授权市政府执行)职能包括确保向重度残疾人提供社会服务。国家授权市政府执行这些职能，以增加地方政府的财政能力相伴随，以在社区组织社会服务。鉴于在全国各地的社会护理可获得性越来越大，自2007年1月1日起，向市政府划拨专项补助金，用于为重度残疾人和社会弱势家庭提供社会护理。2010年，为确保对重度残疾人的护理，向市政府划拨的补助金达到3,619.93万立特；2011年，拨款了4,172.93万立特，比2010年增加了15%。

139. 在立陶宛，以残疾人能够接受的形式，向他们提供在护理之家选择上发表意见、在工作人员和居室邻居上表达意愿的机会；他们的权利得到法律的保障和保护，他们的问题和投诉得到建设性地回应。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08 年 2 月 20 日第 A1-46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24-931 号，2008 年)批准的《社会护理标准》对此做出了规定。《社会护理标准》规定了提供社会护理的原则和特点，规定了社会护理机构和寄养家庭提供长期、短期和日间护理服务的质量要求。

家庭护理

140. 由强制医疗保险基金会资助的《家庭护理方案》于 2008 年 6 月开始实施。卫生部长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V-1026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137-5626 号，2007 年)批准的《门诊医疗机构和居家护理服务要求》对提供家庭护理做出了规定。家庭护理旨在改善患者的生活质量，以他们在居家环境实现自立为重点，进而鼓励患者自理。目前，根据所述法律规定，向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评定为有长期护理需求的人提供家庭护理服务。基本家庭护理服务包括注射、静脉点滴、诊断、伤口护理、褥疮预防和治疗、导液及其他护理任务。家庭护理的定义包括护士向照顾患者的家庭成员提供指导。

141. 为了促进提供护理和社会服务，立陶宛共和国卫生部长和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07 年 7 月 4 日发布第 V-558/A1-183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76-3029 号，2007 年)，批准了《提供护理和社会护理标准》。《护理和社会护理标准》提出了提供护理和社会服务的基本目标和原则(以下简称“长期护理”)以及服务的接受者、长期护理的提供、证件和供资。“长期护理”的目的是，考虑家庭需求和可能性，通过确保适当提供护理和社会服务，鼓励在社区、居家完全独立地生活，以避免人的疾病或现有症状的发展。法律规定市政府负责提供“长期护理”和安排护理团队。由护理团队在机构、企业、组织和居家提供“长期护理”。

精神卫生保健服务

142. 在立陶宛，也提供精神卫生服务。《精神卫生保健法》规定了精神疾病患者的权利以及提供精神卫生保健标准和监管原则。该法规定，国家必须为精神疾病患者的发展提供条件，帮助他们掌握工作技能，提高他们的资质，帮助他们在社区康复和回归生活。国家为精神残疾人提供护理。以立陶宛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方式，资助精神残疾人的医疗保健费用。市政府组织和支持在家庭、医疗机构、精神卫生中心及其他护理和康复机构向精神残疾人提供护理和治疗。

143. 在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大多数服务用户参与精神卫生保健和服务改革。非政府组织指出，需要精神残疾人的更多参与，帮助精神卫生机构为装备娱乐室获得资金。目前，一半以上精神卫生设施有娱乐室。

144. 精神卫生保健服务旨在帮助患者更加自立和更好地融入社会。因此，需要针对患者的个体需求提供精神卫生服务，必须在有最少社会制约的环境中提供精

神卫生服务。因此，卫生部长 2007 年 10 月 9 日第 V-799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106-4354 号，2007 年)批准的《减少主要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和死亡率方案(2007-2013 年)》提出，通过开办 20 个精神卫生保健日间护理住院机构，发展社区灵活的精神卫生保健服务网络，增加提供精神卫生服务。

145. 2011 年，在实施残疾人社会康复社区项目框架之中，根据《社会服务目录》，向包括 400 名残疾儿童在内的 9,000 名残疾人提供了社会服务(关于为上述社区项目提供资金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报告关于第二十六条部分)。项目包括以下活动：交通安排(残疾人到日间护理中心、办公室、学校、医疗设施、接受独立生活技能培训的地方的交通等)，居家帮助，独立生活之家住宿，日间护理及长期社会护理。

146. 2011 年，支持残疾人社团活动项目(也参见本报告关于《公约》第八条部分)集中在：专业培训(直接参与残疾人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在职培训，发展社团管理技能)；独立生活技能培训、研讨会及营地。2012 年，将继续进行这些活动。因此，欢迎残疾人社团继续提交申请。

147. 根据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A1-576 号命令，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负责审查改革国家残疾人社会机构的可能性，提交关于残疾人在国家社会服务机构的生活质量的调查结果。工作组让残疾人非政府组织代表和政府代表访问护理之家，查看那里的情况。

第二十条 个人行动能力

148. 这一特殊权利是与本报告关于基本标准的第九条部分所述的无障碍权利相关的，确保残疾人可以使用社会环境和交通基础设施，从而使残疾人可以在与社会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使用各种设施和服务。

149. 有助于改善残疾人行动技能的措施之一是，提供技术助行器具(任何标准或专门产品、工具，设备或技术系统，帮助残疾人避免、抵消、减少或消除功能障碍对健康状况、个人自主性、个人发展及工作活动的干扰)。由社会保障与劳动部所属残疾人技术援助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向有肢体、视力和听力残疾的人提供技术助行器具，“中心”在立陶宛全国有 10 个地区分部，它们尽量就近向需要的人提供服务。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A1-338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140-5368 号，2006 年)对提供技术助行器具和为购置技术助行器具进行补偿做出了规定。已经证实需要长期或临时使用技术助行器具的立陶宛共和国公民以及在立陶宛共和国长期居住的外国国民和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宣布立陶宛共和国为居住地的无国籍人有权为永久或临时使用获得技术助行器具或获得补偿。根据《公共采购法》的规定，采购技术助行器具。它们必须满足优质和安全要求。所有采购的助行器具都标上 CE 标记；大多数技术助行器具必须有符合国际或欧洲标准(ISO 9001 或 ISO 13485)的质量管理合格证书。“中心”与外

国和本地制造商和供应商经常保持联系，跟踪在技术助行器具领域的发展，寻找新的模式，以满足个人技术助行器具的需求，并努力扩大可用的技术助行器具范围。当采购技术助行器具时，重点考虑儿童的需求。

150. 向残疾人免费提供技术助行器具，只有一小部分技术助行器具需要残疾人交纳很少的钱，譬如，交纳新的或贵重的手动或自动可调床或三轮车价格的10%，交纳新的电动轮椅价格的10%，或交纳电视或无线电收音机连接装置价格的30%。“中心”还提供维修服务，从国家预算中为此提供资金。有视力、听力、行动能力残疾的人可以自由选择技术助行器具或为自己购置技术助行器具获得补偿：残疾人可以在“中心”的地区分部或市政府获得一些技术助行器具，或者为他们自费购置技术助行器具而获得补偿(譬如，防褥疮床垫、有声体温表、有声手表、有声桌面时钟及其他辅助器具)。

151. 根据残疾人的需求和与残疾人有关的机构的要求，2011年1月1日发布了关于通过公司向有视力、听力、行动能力残疾的人提供技术助行器具和支付应付补偿新要求。

152. 为了对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具有困难但可以驾驶自己的汽车的人的交通费用给予补偿，国家提供交通补偿金。下列法律对交通费用补偿权利作了规定：

(一) 《交通权利法》(《官方公报》第32-890号，2000年)第7条；

(二) 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和立陶宛共和国卫生部长2005年5月4日第A1-120/V-346号命令(《官方公报》，第60-2130号，2005年)批准的《长期护理、长期照顾(协助)特殊需求、购置汽车或其技术性调整及交通费用补偿评估条件》；

(三) 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2008年7月8日第A1-234号命令(《官方公报》第79-3124号，2008年)批准的《交通费用补偿条件》。

153. 根据确认特殊需求的证书，为补偿购置汽车或其技术调整费用而支付交通费用补偿：(一) 根据确认特殊需求的证书，每月为交通费用补偿支付基本社会福利的0.25，合32.5立特。向残疾成年人和残疾儿童支付这种补偿；(二) 如果受益人可以自己驾车，每6年为该人购置汽车或其技术调整，提供一次性金额为基本社会福利的32倍的补偿(达4,160立特)；向有自己的或领养的18岁以下需要长期护理的残疾孩子的家庭购置汽车或技术调整，每6年支付一次性金额为基本社会福利的32倍的补偿(高达4,160立特)。

154. 为交通费用补偿拨款和付款，仅仅是确保残疾人有更好的生活质量和充分参与社会的措施之一。还为残疾人提供一些其他交通服务权利：

(一) 根据《交通权利法》第5条，残疾人乘坐远程或本地正常服务公交车旅行，有权以80%的票价购买一张车票，以50%的票价购买一张车票；

(二) 不断扩展残疾人交通服务网络。国家有许多重度行动能力残疾人，他们不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己开车。因此，社会保障与劳动部实施了《为残疾

人购买特殊车辆计划(1995-1999年)》。在1995至1998年期间,购买了111辆根据残疾人需求进行改造的特殊面包车,转交给了市社会支持机构。目前,几乎所有市社会支持机构都有一辆或两辆这种车辆;

(三) 2000年,启动了《购置适应残疾人需求的交通工具》投资计划,根据使用协议将采购的车辆转让给残疾人非政府组织。总共向非政府组织分配了61辆车。该计划为边远地区使用特殊交通工具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155.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2011年5月17日第A1-241号命令(《官方公报》第61-2930号,2011年)批准的《增加肢体残疾人行动技能和独立生活技能项目资金安排》,为旨在开发、恢复和维持视力残疾人的自立和发展行动能力残疾人的驾驶技能的非政府组织的项目提供资金,以促进残疾人参与社会和完成日常任务。项目的目标群体包括有视力和行动能力残疾的人。合格的申请包括旨在通过理论和实践活动、同伴支持团体、营地及对行动能力残疾人培训(B类驾驶课程)增强视力残疾人独立生活技能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156. 立陶宛法律保障所有的人享有拥有和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除了保护人的健康、名誉和尊严、私人生活和道德或维护宪法秩序有必要并由法律规定的限制之外,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限制获得信息和表达意见的自由。

157. 关于残疾人获取信息的机会,提及本报告关于《公约》第九条部分阐述的立法以及为了使信息环境适应残疾人的特殊需求而采取的措施,是重要的。特别值得指出,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03年4月18日第480号决议批准了《国家和地方当局和机构网站通用要求清单》(《官方公报》2003年,第38-1739号;2009年,第154-6976号),它赋予国家和地方当局和机构根据残疾人需求调整网站的义务。

158.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09年6月3日决议批准了《使用立陶宛手语和翻译服务方案(2009-2012年)》(《官方公报》,第70-2844号),该方案的目的是促进聋人融入社会,减少他们的社会排斥。根据该《方案》,手语作为一种少数人语言是聋人群体进行沟通及接收和发送信息的主要方法。根据所述《方案》实施的措施包括:改进立陶宛手语词汇,发展手语研究,培训手语研究人员,编写和出版专门立陶宛手语词典,增加聋哑学校的方法资源,为提供公共服务的专家和手语译员编写立陶宛手语教学方案,为立陶宛手语译员、聋人教育者、警察和国家消防和救援服务人员、卫生保健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聋人家庭成员及其他社会成员举办立陶宛手语课程。此外,加强公共机构聋人教学理论研究中心的职能和活动,把它变成实施手语译员资格晋升方案的方法支助中心。

159. 立陶宛有5个手语翻译中心(位于Vilnius、Kaunas、Klaipėda、Panevėžys及Šiauliai市),社会保障与劳动部对这些中心拥有所有权和职责。每个手语翻译

中心为两个地区行政单位和在其中居住的聋哑人提供手语翻译服务。自 2012 年, 开始实施 4 个手语翻译中心(设在 Kaunas、Klaipėda、Panevėžys 及 Šiauliai 市的中心)改造投资项目, 由欧盟结构基金提供资助, 将为实施所述项目划拨 588 万立特。目前在立陶宛, 向聋哑人个人提供手语翻译服务。通过实施投资项目, 将能够提供全新的服务, 即视频手语翻译。在欧盟结构基金援助的帮助下, 将在 2013 年底开始提供视频手语翻译, 从而增加手语翻译服务可获得性。

160. 2011 年, 在实施《国家方案措施实施计划》3.21 项措施中, 购置了为电视节目配备字幕的设备, 并已经转交给公共机构立陶宛国家电视台和电台。为购置字幕设备支付了 29.94 万立特。因此, 今后将为有听力残疾的人提供更多有字幕的电视节目。根据有听力残疾的人的意见, 已选择了将配字幕的节目。

161. 立陶宛共和国《立陶宛国家广播电视法》(《官方公报》1996 年, 第 102-2319 号; 2005 年, 第 153-5639 号)第 5 条第(9)款规定, 立陶宛电台和电视台(以下简称“电台和电视台”)应当为有听力或视力残疾的人创作演出或节目。通过把广播节目翻译为手语, 实施这一规定。在 2008 至 2009 年期间, 立陶宛电视台每周以手语播放 5 至 6 个小时节目, 其中包括由残疾人自己选择的新闻和主持节目。2009 年底, 随着电台和电视台资金减少, 每周只以手语播放 3 个新闻节目: 关于全国议会和地方议会选举的节目、总统在议会讲话和突发性新闻(譬如, 如果日本发生海啸)以及残疾人节目。电台是视障人最方便的媒体来源。立陶宛广播电台 Klasika 为残疾人、视障人和盲人广播特别节目及旨在让广大公众了解残疾人生活的其他节目。

162. 立陶宛有立陶宛盲人图书馆, 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长 2007 年 5 月 8 日第 IV-289 号命令(《官方公报》2007 年, 第 53-2062 号)批准的《立陶宛盲人图书馆条例》规定了图书馆的目的和功能: 为盲人和视障人提供搜索和获得信息和文档、使用图书馆服务、学习、交流、全面参与文化生活和熟悉立陶宛国家和世界遗产的平等权利和机会。图书馆的主要功能包括以盲人和视障人可以获得的格式出版图书、期刊和信息性文学。

163. 已经将立陶宛盲人图书馆组织为一个集中的图书馆系统, 由在维尔纽斯市的中央图书馆和在其他城市的 5 个分支机构组成。此外, 可以将图书送到或邮寄到读者家中。已在公共图书馆及立陶宛盲人协会分会建立了专业化服务点。此外, 图书馆履行向盲人和视障人提供信息和开展方法活动的中心的功能, 图书馆在其职能范围内组织关于以与残疾人一起工作为主题的资格发展研讨会及图书馆专家会议。图书馆有一个盲学系分馆和立陶宛盲人历史博物馆, 它们促进盲人和视障人开展创造性活动, 收集盲人文学, 组织文化教育活动。图书馆工作人员和客户可以使用经过改造的特别设备, 例如声音合成器等。立陶宛盲人图书馆为视障人出版盲文读物(每年约出版 27 种)、音频书籍(每年约出版 250 种)和杂志(每年约出版 16 种)、从数字格式录制的音频书(每年约 200 种)及正常文字但大字体出版物(每年约 3 至 5 版)。

164. 在“盲人虚拟图书馆”项目完成之后，将为视障人制作 6,000 页扫描文本和 10 个“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格式出版物，这在立陶宛是新事物。在实施由欧洲区域发展基金和立陶宛共和国国家预算提供资金的“盲人虚拟图书馆”项目过程中，在电子出版物管理 ELVIS 系统帮助下，将为视障人改造环境。“盲人虚拟图书馆”将是一个为视障服务接受者集中收集、管理、处理、分析和提供音频书籍和杂志、“数字无障碍信息系统”格式出版物、文本出版物及其他数字信息刊物的系统。该系统将包含立陶宛档案馆现有产品、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开发的产品、立陶宛盲人和视障人协会提供的产品或由其他出版商提供的产品。在 2012 年年中，视障人可以使用该系统。2,981 名视障人使用由文化部建立的立陶宛盲人图书馆提供的服务。2010 年，图书馆分发了 5,641 份盲文文件和 166,052 份音频文件。

165. 在 2008 至 2011 年期间，在实施“改进图书馆”项目过程中，向公共图书馆提供了配有“非视觉桌面存取系统”软件(JAWS)的电脑，便于视障人用计算机、互联网工作。为了方便视障人，该项目包括促进使用公共图书馆和电脑的举措。例如，2009 年，为视障人举办了一个面向视力残疾人的“在图书馆打开互联网”的活动，鼓励视障人为日常需求更积极地使用互联网，更多了解为视障人提供特殊工作站的公共图书馆。在开展活动过程中，图书管理员通过在线讲座方式与参加活动的视障人进行交流。在讲座中，参加活动的人了解到在图书馆电脑和互联网提供的新机会，与专家交谈，专家解释和回答关于提供技术程序的问题，在就业、教育、休闲和健康等问题上提供咨询。

166. 在实施“改进图书馆”项目中，对公共互联网用户群体成员进行了一项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肢体、视力残疾人访问市图书馆和使用其服务的条件改善。图书馆残疾人访客越来越积极和大胆地使用互联网创造的广泛机会。但是在农村地区，这一社会群体成员仍然难以使用公共互联网服务。调查结果表明，图书馆和互联网服务最积极的用户群体是精神残疾人，他们在图书馆花大量时间，与图书馆工作人员和他们认识的其他图书馆访客社交。

167. 在实现物质环境无障碍、方便残疾人获得服务方面，需要指出，逐步根据残疾人的需求改造立陶宛博物馆和图书馆建筑物和场地，以使它们容易进出建筑物和在建筑物之内舒适地活动。值得指出，国家为文化用途的建筑物结构的调整提供部分资助，包括在可能的情况安装坡道、电梯、升降机等。

168. 在 2008 至 2011 年期间，在实施“改进图书馆”项目过程中，对公共图书馆入口进行了改建(建造了斜坡，加宽了通道)，以使残疾人能够无障碍地进出图书馆；安装了电梯，以便残疾人到其他楼层；加宽了书架之间人行道，等等。考虑到有行动能力残疾的人的需求，许多图书馆提供免费递送服务。2012 年，立陶宛海洋博物馆计划安装陶宛独特的 eGido 系统，它将使访客可以借助智能手机，在建筑中找到路，接收所需的关于立陶宛海洋馆和海豚馆的所有信息。将为视障人改编这个应用程序。

169. 数字技术为向残疾人提供优质文化服务创造了更多机会。2009 年，启动了 6 个立陶宛文化遗产数字化项目，以保证在线获得国家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音像遗产档案馆保存的资料，即，书籍、归档文件、手稿、海报、绘画和图形艺术、摄影作品等。根据残疾人需求，也对在实施数字化项目过程中发展的公共服务进行了调整：正在为残疾人开发可以放大字体的应用程序，提供关于如何使用生成的在线数字内容的说明，从而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不离开家的情况下为了娱乐和教育目的获得数字内容。

170. 2005 年，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2 年 6 月 7 日第 850 号决议批准的《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2003-2012 年)》(《官方公报》2002 年，第 57-2335 号)，在实施题为“建立和启用通用康复和融合数据库”的 2.2 项措施过程中，开始开发“残疾人康复和融合通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通用信息系统”)。通用信息系统是一个数据库，旨在协助编写、收集、系统化和分发关于残疾人及残疾人在医疗、社会保障、教育和科技、就业、环境无障碍、文化、体育及其他领域可以获得的服务、机构和工具的最新专门信息。该数据库还向没有数据库的机构、单位和组织提供利用其资源的机会，向公众提供信息。已经为各种残疾人对数据库进行了调整，可以容易和免费从数据库获得信息。通用信息系统的主要目标是，根据“为所有人设计”原则，建立一个普遍可访问的在线数据库，存储经常更新的与残疾人有关的和与康复和融合问题有关的信息。

171. 至于文化工作者的教育，立陶宛文化工作者专业发展中心已经组织了关于与残疾人一起工作为主题的资格晋升课程。每年约有 50 名文化工作者参加培训课程。该中心已被关闭，因此文化部现在为文化工作者购买资格晋升服务(包括关于上述专题的研讨会)。

172. 在 2006 至 2011 年期间，立陶宛海洋博物馆雇员与设在 Klaipėdos Lakšūtė 的残疾人预算机构中心的社会工作方法中心合作，参与社会工作者资格晋升方案；举办讲座和进行实践培训(“精神和心理残疾儿童海豚治疗”；“各种残疾儿童海豚治疗”)。

173. 在实施《信息社会教育》方案中，教育和科学部一直为学校提供计算机教具和旨在改进残疾人信息无障碍的工具。每年实施《为学校提供黄色校车方案》。在 2011 至 2011 年期间，为残疾人购买了 48 辆巴士。目前，已起草了《为学校提供黄色校车方案(2013 至 2017 年)》(初步资金需求为 300 万立特)。根据该方案，在方案实施期间，将购买和分发 15 辆黄色校车，用于运送残疾学生。此外，每年改进所谓的“学生篮子”的测算方法，为有特殊需求的学生提供的篮子越来越大，现在比普通教育学校普通学生的篮子多 35%。通过改编普通教育学校教科书、开发特殊教具及提高教师能力，进一步提高教育的可获得性。

174. 《患者权利与患者健康损害赔偿法》第 5 条第 1、2、3 款对获得信息作出了规定：患者有权获得关于医疗机构提供的服务、价格和使用服务的可能性的信息。患者有权获得关于向他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专家的信息(名字、姓氏、职称)以及关于专家专业资质的信息。出示身份证件的患者有权获得关于他的健康状

况、疾病诊断、医疗机构使用的或医生知道的其他治疗和检查方法、可能的风险、并发症和副作用、治疗预后情况、可能影响患者决定接受或拒绝建议的治疗的其他情况及拒绝导致的后果的信息。医生必须在考虑患者年龄和健康状况的情况下，以患者可以理解的形式向患者提供所述信息，并对特殊医学术语进行解释。

175. 在实施《国家方案实施计划》题为“在公立医疗机构以特殊格式(盲文、大字体、电子格式等)向重度视力残疾人提供一般信息的可能性分析”的 4.6 项措施过程中，卫生部从市政府收集了关于在提供住院医疗服务的机构以特殊格式向重度视力残疾人提供一般信息的可能性的信息。将对收到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在个人医疗保健机构改进重度视力残疾人信息无障碍上作出适当决定。

第二十二条 尊重隐私

176. 国际文书(《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载有关于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人享有私人生活的权利的规定。立陶宛共和国保障这一权利。《宪法》第 21 条载有人格完整原则。该条规定：人的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酷刑和伤害人的身体、侮辱人的尊严、残酷待人及实施残酷惩罚，禁止未经本人知情自由表达的同意对人进行科学和医学实验。因此，《民法》第 2.24 条规定保护人的名誉和尊严。《宪法》第 22 条规定不得侵犯人的私生活：法律和法院应保护私人和家庭生活不受任意或非法干预，保护名誉和尊严不受攻击。私人信件、电话、电报、及其他通信是不可侵犯的。只能根据合理的法院判决和只能根据法律规定收集关于一个人的私生活的信息。

177. 《民法》第 2.23 条对这些宪法性法规做了详细规定。该条规定，不得侵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只有征得本人同意，才能公布关于一个人的私生活的信息。在一个人死亡之后，可以由该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对此表示同意。侵害隐私行为包括：非法进入人的住所或其他处所以及有围栏的私人领地，非法观察一个人，非法搜查一个人或其财产，泄漏个人电话、书面或其他通信及个人笔记和信息的秘密，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公布个人健康数据，以及其他非法行为。禁止违法收集关于另一个人私生活的信息。违反《民法》第 2.23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程序公布一个人私生活的资料(无论它们如何真实)、公布私人通信、未经本人同意进入一个人的住宅(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违法地观察一个人的私人生活或收集有关他的信息及侵犯隐私权的其他违法行为，构成对所述行为造成的物质和非物质损害采取法院行动的依据。

178. 第 24 条也规定了人的住宅不可侵犯的原则。不经居民同意，不得进入他的家，除非经法院判决授权。只有在保障公共秩序、捉拿罪犯或拯救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必要时，才可在法律规定的程序上这样做。

179. 应该指出，上述所有宪法性法规都旨在保障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每个人享有私人生活的权利及其不受侵犯，享有家庭不受侵犯的权利，以及享有个人名誉和尊严的权利。

180. 关于残疾人的健康状况和康复数据保密，应当指出，《民法》规范患者信息和医疗文件的第 6.736 条规定，防止个人医疗保健服务供应商不经患者同意向第三方提供关于患者的信息，防止他们提供《民法》第 6.733 条规定的正式记录副本。然而，如果向第三方提供了信息，提供的信息不得对患者或第三方的隐私造成任何损害。如果法律规定提供信息，则必须提供关于患者的信息。

181. 《患者权利与患者健康损害赔偿法》对尊重隐私作出了规定。根据所述法律规定，不得侵犯患者的隐私。只有经患者同意，只有是疾病诊断、治疗或护理目的必要的，才可收集关于患者生活的信息。应该将关于患者在医疗机构治病、健康状况及使用的诊断、治疗和护理方法的数据写入卫生部规定的形式和类型的患者医疗记录。在指定这些文件的形式、内容和使用时，必须确实保护患者的隐私。必须将关于患者在医疗机构治病、治疗、健康状况、诊断和预后的所有信息及患者的其他个人信息视为机密，即使在患者死之后。立陶宛法律和卫生部长批准的法规规定了保护这种机密信息的程序。只有经患者的书面同意，才能向第三方提供机密信息。未经患者同意，在保障患者利益必要时和在必要程度上，可以向直接参与患者治疗或护理或医疗检查的人提供机密信息。未经患者同意，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立陶宛法律授权获得患者机密信息的公共当局提供保密信息，不管患者的意愿。当一个患者无意识、没有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只有在保护患者的利益必要时和在必要程度上，才可以向患者的代表、配偶(伴侣)、父母、养父母或成年子女提供保密信息。

182. 在保护患者隐私权上，应当遵循患者的利益和福祉高于社会利益和福祉的原则。非法收集和使用患者的保密信息将依法受到处罚。患者有权获得物质和非物质损失赔偿。《刑法》第二十四章涵盖了侵犯隐私的犯罪行为(第 165 条：非法侵犯个人的家居不可侵犯性；第 166 条：侵犯个人通信的不可侵犯性；第 167 条：非法收集关于个人私人生活信息；第 168 条：非法披露或使用关于个人私生活的信息)，这些犯罪行为都导致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尊重家居和家庭

183. 立陶宛州共和国《宪法》第 38 条规定，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经自由共同同意结婚。《民法》第 1.2 条规定，包括结婚在内的“民事关系”遵循主体平等原则。因此，根据《民法》第 3.13 条，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不分健康人和残疾人)依照他们的自由意愿结婚，主要标准是表达自由意愿的能力。任何威胁、暴力和欺骗，都是婚姻无效的理由。例外情况是，法院终审判决宣布一个人没有法律权利能力，一个人因为没有表达自己意愿的能力，不能结婚。一个人因为不能够表达自己的意愿不能结婚，这违背自愿结婚原则。宣布一个人无法律权利能

力，不是婚姻无效的理由，可以证明一个人在结婚时不能理解自己的行为的意义和控制自己的行为的情况除外。同时，应该指出，一个人的精神疾病或行为能力有限不排除结婚。

184. 立陶宛共和国没有禁止残疾人生孩子或限制残疾人这一权利的立法。立陶宛共和国卫生部长 1994 年 1 月 28 日第 50 号命令(《官方公报》1994 年，第 18-299 号)批准的《终止妊娠程序》第 2.1 条规定，在妊娠危及母亲的生命或健康情况下，应终止妊娠，无论怀孕期。只有在母亲的健康和生命确实面临危险时，才能终止妊娠。该项命令批准了可能危及孕妇和胎儿生命和健康的疾病清单(包括孕妇精神障碍、感官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炎症性疾病、遗传性疾病等)。

185.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第 2.25 条第 2 款规定，只有经本人同意，才能对人体进行干预或摘除身体部分或器官(本报告关于《公约》第十五和第十七条部分更详细地阐述了《民法》的这一规定)。此外，立陶宛共和国《患者权利与患者健康损害赔偿法》第 17 条规定，在对患者进行手术、创伤性和(或)介入治疗之前，必须得到患者对具体手术、创伤性和(或)介入治疗的知情同意。应以书面形式表示这种同意。在征求对手术、创伤性和(或)介入治疗的知情同意时，必须充分告知患者关于手术、创伤性和(或)介入治疗本质的解释、其替代办法、类型和目的、已知和可能的并发症(不利影响)、可能会影响患者决定接受或拒绝手术、创伤性和(或)介入治疗的其他情况以及拒绝手术、创伤性和(或)介入治疗可能的后果。

186. 《民法》第 3.161 条第 2 款规定，孩子享有与父母在一起生活、在家里得到父母的养育和抚养、与家长交流(无论父母是在一起生活或还是离异)、与亲戚交流的权利，除非这些有损孩子的利益。相同的权利载于《保护儿童权利基本原则法》第 23 条(《官方公报》1996 年，第 33-807 号)。该法规定，孩子有权与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一起生活。

187. 根据《民法》第 3.179 条第 1 款，父母(父亲或母亲)由于客观原因(患病等)不与孩子生活在一起，有必要决定孩子在什么地方生活，法院可以决定将孩子与父母(父亲或母亲)分开。如果父母中只有一人受到不利情况的影响，另一位家长可以与孩子一起生活和养育孩子，则只能将孩子与前一位家长分开。

188. 根据《民法》第 3.180 条第 1 和 2 款规定，如果父母(父亲或母亲)未履行养育孩子的职责，滥用父母权威，残忍地对待自己的孩子，不道德行为对孩子产生有害影响，或不照顾自己的孩子，法院可以命令临时或无限期限制父母的权力(父母中任何一人)。法院根据具体情况需要限制父母权力，命令临时或无限期地限制父母权力(父母中任何一人)。如果法院发现父母(父亲或母亲)极大损害孩子的发育或完全不照顾孩子，而且情况不可能改变，可以无限期地限制父母的权力。无论如何，只能在特殊情况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根据法院的决定(判决)，在将孩子与父母分离是必要的的情况下(为了防止危害孩子的生命和健康，确保对孩子的监督和养育，保护孩子的其他重要利益)，才能违背父母(法定代理人)的意愿，将孩子与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分离。因此，所述法律规定了确保

孩子不与父母分离的法规，无论孩子是否残疾，法律规定的上述原因和情况除外。

189. 应该指出，为了防止将父母无力照顾的残疾儿童交送专门机构，确保他们在大家庭范围内获得替代性照顾，如果不行，在社区内家庭环境中获得替代性照顾，根据《民法》第 3.249 条，在将儿童(任何儿童，无论残疾与否)置于监护、监管之时，应遵循关于安排儿童监护、监管的下述原则：将儿童的利益置于首位；如果符合儿童利益，儿童的近亲属有优先成为监护人、监管者的权利；在家庭中对儿童进行监护和监管；兄弟姐妹不分离，除非这与孩子的利益冲突。

190. 至于成为监护人的权利，《民法》规范儿童监护人、监管人权利的第 3.269 条规定：被宣布无行为能力的人、长期酗酒、滥用药物及患精神或其他疾病的人，不能被指定为儿童的监护人、监管人。政府授权的机构批准了不能被指定为儿童监护人、监管人的人的清单(立陶宛共和国卫生部长 2001 年 7 月 17 日第 386 号命令批准了妨碍一个人被指定为儿童监护人、监管人的疾病清单(《官方公报》2001 年，第 64-2373 号))。

191. 关于残疾人收养制度的法规，应当指出，根据主体平等原则，50 岁以下的准备领养孩子的男女成年人可以领养儿童。在特殊情况下，法院可以允许 50 岁以上的人领养孩子(《民法》第 3.210 条)。然而，已经被法院宣布无法律权利能力或行为能力有限的人没有权利成为监护人、监管人或养父母(《民法》第 3.210 条)。

192. 应该指出，正如在本报告关于《公约》第十五和十七条部分已经提及的，关于采取措施防止强迫残疾人绝育，立陶宛共和国《宪法》和《民法》都保障身体不可侵犯性和完整性权利。

第二十四条 教育

193. 根据《宪法》第 41 条，在立陶宛对 16 岁以下的人实行义务教育。在国家 and 市普通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和大学的教育是免费的。根据个人的能力，所有人都可以接受高等教育。保障成功的学生在国立高等院校免费接受教育。

194. 《平等机会法》第 4 条规定：教育、科学和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均等机会。教育、科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在进行下列活动时必须向人们提供均等机会，无论他们的年龄、性取向、残疾、种族、族裔、宗教或信仰：

- (一) 普通教育学校、职业学校、学院、高等院校及学历晋升、重定学历等课程招生时；
- (二) 在向学生发放补贴和学生贷款时；
- (三) 在制订、编写、批准及选择教学方案时；
- (四) 在进行知识水平评估时。

195. 教育、科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及实施成人教育方案的机构必须其职责范围之内确保教学大纲和教科书不包含基于年龄、性取向、残疾、种族、族裔、宗教或信仰的实行和促进歧视的内容。

196. 2011年3月17日，通过了《教育法修正案法》(《官方公报》2011年，第38-1804号)。该法规定了教育目标、教育制度原则、教育系统结构的基本原则、教育活动和教育中的关系及国家在教育领域的承诺。所述法律第14条规定，教育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的目的是，帮助学生根据自己的能力发展和学习，通过认识和发展他们的技能和能力，获得教育和资格。按照教育和科学部长、卫生部长和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规定的程序，对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群体进行定义，将他们的特殊教育需求分为低、中、高和非常高度特殊教育需求。根据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的特殊教育需求，为他们对普通教育、职业培训和高等教育方案进行调整。由所有提供义务和普及教育的学校、其他教育提供者及在特殊情况下由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开办的教育学校(正式教育学校)，对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实施教育。此法也保障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可以获得教育：如果学生的家长(监护人、监管人)有这样的愿望，学生可以上学前教育学校、普通教育学校、职业培训学校或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设立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市或地区学校。也通过调整学校环境、提供心理、特殊教育方法、特殊和社会教育方法支助，通过向学校提供教育技术助行器具和特殊教具，以及通过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确保教育可获得性。给予由于疾病或病理无法上普通教育学校的学生在住院医疗机构或在家学习的机会。

197. 依照《教育法》，儿童从出生直到小学前教育年龄，都可以获得学前教育。已开始在全国建立幼儿组，根据家长的要求，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可以上幼儿组。2012年，国家有8所学前教育机构有为有高度和极高度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主要是残疾儿童)设立的特殊小组(主要是为残疾儿童)。281名有高度和极高度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参加学前教育课程，114名参加小学前教育课程。总之，全国有169个特殊小组提供学前教育课程，41个小组提供小学前教育课程。参加这些小组的儿童大部分患有遗传或后天获得的障碍造成的各种类型的残疾和重度残疾。

198. 立陶宛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长2011年3月1日第V-350号命令(《官方公报》2011年，第30-1421号)批准的《学前教育和小学前教育发展方案(2013-2011年)》和由欧洲社会基金和立陶宛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资助的《发展学前和小学前教育》国家项目的目的是，增加学前教育和教育援助的可获得性和质量，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根据项目计划实施的活动(耗资1,800万立特)旨在改善儿童早期干预以及向儿童及其家长或监护人提供足够的教育援助、社会支持和医疗保健服务。该项目将为在20个市建立跨机构合作协调员职位提供资金。预计这项措施的实施将改善儿童从出生到义务教育开始之时获得服务和教育机会。所述方案还将计划为在城市向行动能力受损的儿童、在社会上被遗弃的儿童及残疾儿童提供流动性教育支助提供竞争性资金。

199.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823 号决议批准了《儿童篮子计算和分配方法》(《官方公报》2001 年, 第 57-2040 号; 2009 年, 第 158-7134 号)。根据《儿童篮子计算和分配方法》第 12 和 13 段, 为学前教育组提供的资金至少应覆盖每周 20 个小时的教学。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的学前教育和小学前教育篮子约比在学前和小学前教育方案中接受教育的其他儿童多 35%。这不仅有助于提高学前教育的可获得性和质量, 而且也有助于保障增加确保儿童安全和健康的实效。采用篮子措施, 鼓励建立非国有幼儿园, 促进已经存在的非国有幼儿园合法化。篮子作为一种工具, 允许从国家预算为建立新小组向市政府划拨资金, 从国家预算为提供教具、加强教育援助、提高教育者的能力等划拨资金。

200. 在实施由欧洲社会基金和立陶宛共和国共同资助的《制作特别教具(2009-2011 年)》项目过程中, 为有不同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制作和分发了 9 种特殊教具。已经使用在该项目下划拨的资金, 制作和向 4,000 多名有视力、听力和精神残疾的学生提供了数学、地理、生物和社会技能教具。

201. 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间, 实施了《为有特殊需求的人开发教育形式》项目, 目的是提高有特殊需求的学生的教育(自我教育)的实效, 以及提高教师、教育支助专家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在特殊教育(自我教育)领域的的能力。举办了 107 次研讨会, 共有 975 名教师、教育支助专家和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参加了研讨会, 提高了他们的专业能力。举办了 12 次关于特殊教育需求评估和制订特殊教育方案的研讨会, 240 名教育心理专家参加了关于特殊教育需求评估和制订特殊教育方案的团队培训。已经编写了《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教育形式发展模式》草案。已经为特殊学校制订了关于在与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工作时提高教育质量的下列准则: “一起学习”(5,800 份), 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的家庭成员参与提供支助、区别教育和个体化过程提供材料; “向学生提供全纳教育和团队协助”(5,800 份), 其中阐述了组织全纳教育、提高教学和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的学习能力、激励这种学生动力和活动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在对学生的特殊教育需求回应中的协同工作特点; 以及编写关于职业选择的题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职业培训选择》的出版物(5,800 份)。

202. 为了向每个学生提供有最有利的教育条件, 弥补残疾和不利环境因素导致的学习困难, 已经在学校建立了儿童福利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目的是: 组织和协调预防工作, 提供教育支助, 创造一个安全良好的教育环境, 以及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调整教育计划。委员会可以以综合的方式评估和解决每个儿童的教育困难, 考虑他的问题的各个方面。通过评估和确定特殊教育需求, 选择帮助战略和措施, 为学生提供条件, 使他们不从教育系统辍学, 参见教育过程, 在与他们的同龄人同等条件下寻求接受教育。

203. 在实施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7 年 9 月 19 日第 1057 号决议(《官方公报》2007 年, 第 106-4344 号)批准的《学前和小学前教育发展方案(2007-2012 年)》过程中, 成立了多功能中心, 为儿童和当地社区提供教育、文化和社会服务, 他们的活动可能包括如下内容: 儿童学前、小学前育和非正式教育, 儿童日托, 非

正式成人教育，教育援助，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的教育，根据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方案或模块提供远程教育，儿童和成人的娱乐、社会文化和艺术活动，等等。此类中心的活动也有助于确保向儿童和家庭提供综合性服务。

204. 立陶宛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长、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和立陶宛共和国卫生部长 2011 年 11 月 4 日第 V-2068/A1-467/V-946 号命令(《官方公报》2011 年, 第 134-6387 号)批准了《向学前和小学前年龄的儿童及其家长或监护人提供综合教育援助、社会支持和医疗保健服务程序》。《程序》规定, 综合援助旨在根据学前和(或)小学前教育方案确保儿童教育的实效, 帮助父母提高责任和社会技能。在实际实施这一法律时, 努力改善向抚养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援助和服务上的协调, 提高残疾儿童的教育质量, 减少各个机构的专家单独不协调的行动所造成的社会紧张, 这些单独不协调的行动未能满足特定儿童或家庭的需求。

205. 正在实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创新教学方法发展小学教师和特殊教育教师能力模式测试和引进》项目, 该项目由欧洲社会基金和教育科学部提供资金。来自全国各地的教育支助专家和小学教师参加了培训, 他们获得了在教育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上提高和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

206. 已经制订了《改进小学教育(2011-2014 年)》项目。它寻求为更有效的提高小学生的实际能力、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造力创造条件。该项目活动的主要重点是, 提高教育者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调整小学初步教育计划的能力, 同时为残疾人提高教育的可获得性和质量。大量调查结果表明, 教师做好接受和教育残疾儿童的充分准备, 是提高教育质量和激励学习动力的关键。

207.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6 年 8 月 29 日第 831 号决议(《官方公报》2006 年, 第 93-3655 号; 2009 年, 第 117-5021 号)批准的《向高校残疾学生提供资金援助程序》, 向残疾学生提供以下财政援助:

- 为满足特殊需求提供资金援助——金额相当于国家社会保险基本养恤金的 50% 的定向月补贴;
- 由立陶宛共和国国家预算资金部分资助或不资助学费的公立高等学校学生提供资金援助——金额相当于政府规定的基本社会保险津贴的 3.2 倍的定向学期补贴, 作为部分学费的补偿;
- 不是由立陶宛共和国国家预算资金资助学费的公立高校学生提供资金援助——金额相当于政府规定的基本社会保险津贴的 3.2 倍的定向学期补贴, 作为部分学费的补偿;
- 可以根据教育和科学部长规定的程序, 使用从欧盟结构基金划拨给教育和科学部的资金, 向上述分段所提及的人提供定向月补贴, 以增加获得教育的机会, 金额相当于政府规定的基本社会福利的 4 倍。

208. 2011 年，为实施这一措施支出了 1,822,300 立特。根据《向高校残疾学生提供资金援助程序》，向 38 所高校的 1,050 名残疾学生提供了资助。其中，942 人(占 90%)在 27 所公立高校学习，108 人(占 10%)在 11 所非公立高校学习。

209. 在实施《社区内残疾人社会康复服务》项目和《支持残疾人社团活动》项目过程中(关于项目的更多信息，见本报告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部分)，也组织健身、休闲及与工作有关的培训营和兴趣小组(绘图、缝纫、刺绣、针织、工艺品制作、体育运动、音乐、唱歌、舞蹈、戏剧等)，也举办课程、会议和研讨会。这些活动为残疾人提供非正式教育，帮助他们融入社会，帮助他们学习各种技能。

第二十五条 健康

210. 《宪法》规定，国家照顾人民的健康。如果人生病，确保向他提供医疗和服务。法律(《残疾人融入社会法》、《患者权利与患者健康损害赔偿法》和《精神卫生保健法》)保障个人(包括残疾人)享有获得医疗服务、优质医疗服务、选择医疗机构、医疗专家和治疗方法的权利，以及获得信息的权利和拒绝治疗的权利，等等。

211. 值得指出，《患者权利与患者健康损害赔偿法》规定了患者的权利和义务、患者意见特征及审议患者投诉和对他们的健康损害赔偿的依据(本报告关于《公约》第十七、二十一、二十二条部分阐述了法律的这些规定)。此法规定患者与医务人员及医疗机构之间的关系遵循以下原则：相互尊重、理解和援助；根据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确认的医疗条件保障患者权利；禁止基于患者的性别、年龄、种族、公民身份、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宗教信仰、信念、信仰、性取向、遗传性、残疾或法律规定的情况之外的其他理由限制患者的权利，不得损害普遍的人权原则。这一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条款，也适用于向残疾人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212. 立陶宛共和国《医疗保险法》(《官方公报》第 55-1287 号，1996 年；第 123-5512 号，2002 年)规定，下列人员被视为被保险人，由国家基金提供的保险金覆盖：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的残疾人及其父母(养父母)之一、在家护理一个确认了残疾程度的人(残疾儿童)的监护人或监管人；或者确认在满 24 岁之前丧失了工作能力的人(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有一度残疾的人)；或者被确认他或她在 26 岁之前因为 24 岁之前患病导致无工作能力的人(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有一度残疾的人)；或者一个确认有特殊长期护理需求的人(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完全残疾)。根据该法，下列个人的医疗服务费用由强制性医疗保险基金承担：预防性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属于个人医疗保健的社会服务及个人医疗检查。

213. 被确认为无工作能力的人、或已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的人及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有高度特殊需求的人，可以获得《疾病及其治疗药品报销清单》和《报销药品清单》所包含的报销药品基本价格及门诊治疗《医疗救助药品报销清单》所包含的医疗救助基本价格的 100% 的补偿。将《报销药品清单》所包含的报销药品基本价格和门诊治疗《医疗救助药品报销清单》所包含的医疗救助基本价格的 50%，退还给领取 II 度残疾抚恤金的被保险人，或者有部分工作能力的人，即已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只有 30% 至 40% 工作能力的人的被保险人。

第二十六条 适应训练和康复

214. 在立陶宛使用一些类型的康复，即，医疗康复、社会康复及职业康复；这些康复的目的是，提高人的能力，减少在各个领域的限制，使残疾人通过使用康复服务能够全面参与公共生活。

医疗康复

215. 医疗康复是一种应用于严重手术和创伤之后的人及患有慢性疾病的人的密集型治疗。可以在住院和门诊提供医疗康复服务。最严重的患者可以在医院专门康复科接受医疗康复服务。这些科室努力使患者重新融入生活，重新教他们如何照顾自己，经常教他们如何做最简单的动作，帮助他们适应环境。病情较轻的患者在患病或受伤后，医生可以为他们制订康复治疗或门诊康复方案。如果当医生制订了医疗康复或疗养院治疗处方案，从强制性医疗保险基金中将这服务费用(全部或部分)退还给被保险人。

216. 立陶宛共和国卫生部长 2008 年 1 月 17 日第 V-50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12-407 号, 2008 年)批准的《成人选择与将成人转诊至医疗康复医疗机构程序》对医疗康复服务方案作出了规定。所述《程序》和《提供医疗康复服务流程》规定，确认残疾和工作能力服务局在确认工作能力减少和特殊需求增加之后的头 2 年或 3 年里，开重复康复处方(为根据《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第十版)指定的特殊原因)。此后，从确认附录中指出的特殊原因导致残疾之后第 4 年开始，根据《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在他们残疾的整个期间，每年为残疾人开支持性康复(住院或门诊)处方。所述命令批准的《向成年人提供医疗康复服务特殊要求》规定，为下列人开重复和支持性康复(住院或门诊)处方：已经确认无工作能力的人，以及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只有零至 25% 工作能力的人；已经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的人，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该人有高度特殊需求；有部分工作能力的人，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只有 30% 至 40% 的工作能力的人。《向成年人提供医疗康复服务特殊要求》还规定：成年患者有权由于同一疾病根据他们的表示在一个日历年里接受一个疗程的医疗康复。

217. 《医疗保险法》规定，为已确认无工作能力的人或已经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的人并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有高度特殊需求的人，报销医疗康复和疗养院治疗的全部基本价格费用。

218. 立陶宛共和国卫生部长 2008 年 1 月 17 日“关于组织医疗康复和疗养院(防止复发)治疗”的第 V-50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12-407 号, 2008 年)也规定: 向残疾儿童提供医疗康复服务。该项命令批准的《提供医疗康复服务流程》规定, 按照《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第十版), 在确认附录中指出的特殊原因导致残疾之后头三年里, 为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确认为残疾人的 18 岁以下的儿童开重复康复处方。此后, 根据《疾病和有关保健问题国际统计分类》, 从确认附录中指出的特殊原因导致残疾之后第 4 年开始, 在他们残疾的整个期间, 根据他们的表示, 每年为残疾儿童开支持性康复处方。该项命令还规定, 患者有权因为同一疾病在出现症状时在一个日历年中接受几次医疗康复。8 岁以下的儿童也有权在护理人的陪同下去医疗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治疗。如果超过 8 岁的儿童被确认为残疾人, 或者医疗咨询委员会已确定, 由于适应障碍或行为障碍或重度损伤、创伤或中枢神经或外周神经系统手术或肌肉骨骼系统手术, 有必要提供护理, 该儿童可以由护理人陪同。立陶宛共和国《医疗保险法》规定, 为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已确认为残疾人的 18 岁以下的人报销疗养院(防止复发)治疗基本价格费用的 90%。

职业康复

219. 《残疾人融入社会法》对残疾人融入社会制度中一个重要环节, 即职业康复作出了规定。职业康复被定义为通过使用发育、社会、心理、康复及其他手段, 恢复或提高一个人的工作能力、专业能力及参与劳动市场的能力。职业康复包括下列不同服务: 职业指导、咨询、职业能力的评估和恢复、新专业能力的发展及重新获得资格。

220. 职业康复的目的是, 发展或恢复残疾人的工作能力, 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通过几个阶段实现这一目的。首先, 确定职业康复服务需求, 确认残疾和工作能力局行使这一功能, 对与确认残疾和工作能力局联系要求确定工作能力的每个人, 评估对这个人的职业康复和就业可能性产生影响的医疗、功能、职业和其他标准。

221. 一个人具有上述机构所做于确认需要职业康复的结论, 必须按照居住地与地区劳动力交流局联系。后者机构在本人参与的情况下, 经与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的机构咨询, 制订个体化个人职业康复方案。如可行, 地区劳动力交流局与该人现有或未来的雇主、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的机构及市政府单位和机构合作制订方案。制订了个人职业康复方案, 地区劳动力交流局向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的机构发送转诊文件。在这里, 在个人职业康复方案基础上, 制订个体化职业康复计划, 并向个人提供计划的服务。在职业康复计划实施结束之后, 这个人回到确认残疾和工作能力局, 在那里确定他或她的最终工作能力。

222. 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04 年 12 月 31 日第 A1-302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6-163 号, 2005 年)批准的《确定职业康复服务需求标准》和《提供和资助职业康复服务条例》规定了确定职业康复服务需求标准, 规定了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的原则, 规定了职业康复服务组织者和提供者及提供和资助职业康复服务。确定了下述人的职业康复服务需求: 一个人由于疾病、健康状况或身体功能障碍, 如果没有职业康复服务, 不能够按照获得的职业资格从事他以前的工作、或按照他的职业资格从事其他工作、或获得新职业资格、或从事需要其他职业资格的工作。

223. 向在立陶宛共和国永久居住并已确认有职业康复服务需求的人赋予获得职业康复服务的权利。在下述情况下确定需要职业康复服务: (一) 在确定工作能力时; (二) 根据该人的要求, 已经确定一个人的工作能力。第一次确定了工作能力水平的人, 可以在确定工作能力之日起 6 个月之内, 申请确认职业康复服务需求。

224. 通过评估对一个人的职业康复和就业选择产生影响的医疗、功能、职业和其他标准, 确定职业康复服务需求。根据标准的含义, 对确认职业康复服务的有利或中等有利或不利状况进行测算后, 做出关于确认职业康复服务需求的结论。如果存在 5 个或更多有利和中等有利状况, 就可以确认需要职业康复服务。

225. 确认残疾和工作能力局根据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04 年 12 月 31 日第 A1-302 号命令批准的《确定职业康复服务需求标准》和《提供和资助职业康复服务条例》, 确定下述人士的职业康复服务需求: 由于疾病、健康状况或身体功能障碍, 不能根据获得的职业资格从事以前的工作或其他工作, 或者不能获得新的职业资格, 或者从事职业资格要求较低的工作。职业康复服务旨在发展或恢复残疾人的工作能力, 增加他们的就业选择。这是通过法律确定残疾人接受优质职业康复服务的权利和机会的方法, 这有助于由于疾病或损伤失去工作的人再次参加劳动力市场。

226. 2005 年, 开始建立职业康复系统。在那一年, 只有一个机构, 即设在维尔纽斯市的公共机构 Valakupių 康复中心, 为 12 个人提供了职业康复服务。目前, 在立陶宛各地有 11 个机构提供职业康复服务。大多数职业康复服务提供商在维尔纽斯、考纳斯和希奥利艾县。随着职业康复基础设施的发展, 参加职业康复方案的人数逐年增加。2011 年, 人数达到 513 人(其中 40 人已经就业)。

227. 2009 年, 签署了 8 个关于建立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或实现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现代化协议, 总价值达 4,220 万立特。其中包括欧盟基金提供 3,587 万立特, 国家预算提供 622 万立特, 以及项目启动者提供 113,300 立特。在 Panevėžys、Klaipėda、Palanga、Trakai、Mažeikiai、Utena、Kaunas 及 Rokiškis 等地实施这些项目, 结果建立或实现了 9 个职业康复机构现代化。根据下列时间表实施了这些项目: 2011 年, 建立了 6 个职业康复机构或实现了现代化; 2012 年, 建立了 3 个职业康复机构或实现了现代化; 这些项目完成之后, 总共创造了 77 个新就业岗位。

228. 为了提高职业康复服务的质量，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07 年 6 月 6 日第 A1-157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65-2535 号, 2007 年)批准了《职业康复服务发展战略(2007-2012 年)》。该战略规定了职业康复制度发展的长期目标，譬如，改进职业康复制度法律框架，增加职业康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种类，提高服务质量。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每年批准实施战略的措施计划。

229. 残疾人事务局实施了欧盟题为“发展和实施残疾人职业康复服务方法、制订职业康复专家资格要求、准备和制订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服务标准、建立服务质量评估系统”的 2009 至 2013 年项目。该项目的目的是，改善为残疾人提供的职业康复服务，确保有行动能力、视力或听力残疾的人和有学习能力残疾和智力残疾的人可以获得职业康复服务。该项目的目标如下：实施为有不同残疾的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服务的方法；制订关于提供职业康复服务专家的要求；实现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康复服务标准化，以及准备和建立职业康复服务质量评估制度。

社会康复

230. 如前所述，2002 年，《国家方案》及其措施实施计划(见本报告关于《公约》第五条部分)获得批准。在实施 2.3 项措施中，每年公布招标，为在社区向残疾人提供社会康复服务项目提供资助。自 2012 年起，根据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10 年 6 月 22 日第 A1-287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75-3841 号, 2010 年；第 84-4114 号, 2011 年)批准的《社区残疾人社会康复服务项目资助程序》，通过市政府为社区残疾人社会康复服务项目提供资助。市政府宣布资助项目招标，组织和开展关于项目申请的评估和项目选择，向残疾人事务局就资助项目提出申请，为选定的项目提供资助，并控制资金使用理由。

231. 资助社区残疾人社会康复服务项目的目的是，通过让市行政部门参与组织过程，补充由市政府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的项目向残疾人提供的援助，满足残疾人的实际需求，通过鼓励在残疾人融入社会领域运作的组织(协会、慈善和支助基金会、宗教团体和社团及公共机构)为残疾人提供必要的服务，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促进恢复或维持残疾人的社会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增加残疾人的自立和就业及参与公共生活的可能性。在残疾人融入社会领域运作的组织(协会、慈善和支助基金会、宗教团体和社团及公共机构(国家或市政府机构拥有所有权的公共机构除外))，可以为社区残疾人社会康复服务项目提交申请。在实施社区残疾人社会康复服务项目过程中，资助的经常活动和服务类型应是符合残疾性质和具体特征的活和服务，这些组织提供的社会康复内容应是下述活和服务：开发、保持或恢复残疾人的社会能力和独立生活技能，支持残疾人的个人支助者，让残疾人参加各种技艺小组或俱乐部，在艺术、文化、体育小组或俱乐部发展艺术、体育运动及其他能力。

232. 2012 年，根据市政府为社区残疾人社会康复服务项目提交的资助申请，为 60 个城市划拨了 15,098,600 立特(其中，从国家预算中拨款 13,690,240 立特，从市政预算中拨款 1,408,360 立特)；计划为 409 个项目提供资金。

233. 至于社会康复, 值得指出, 为残疾人提供技术辅助用具也有助于极大地提高他们参与社会生活的可能性(见本报告关于《公约》第二十条部分)。

第二十七条 工作和就业

残疾人就业政策

234. 在立陶宛, 高度重视支持残疾人就业。《社会企业法》(《官方公报》第 96-3519 号, 2004 年; 第 155-7352 号, 2011 年)规定, 为使残疾人融入劳动力市场采取特殊措施。为了使残疾人融入开放的劳动力市场, 《支持就业法》(《官方公报》第 73-2762 号, 2006 年; 第 86-3638 号, 2009 年)规定采取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措施。

235. 《支持就业法》特别重视支持残疾人的雇用和他们的自主就业。该法规定采取积极的劳动市场政策措施, 即, 为已经确认只有 40% 的以下工作能力或有重度或中度残疾的残疾人提供就业补贴, 为他们留在劳动力市场创造特殊条件; 为已经确认有 45% 至 55% 的工作能力或有轻度残疾的残疾人提供就业补贴, 以帮助他们巩固在劳动力市场的地位。

236. 向雇用残疾人的雇主提供月补贴, 作为为在雇用个人的雇用合同中列出的每个被雇用的残疾人的工作薪酬及按照工作薪酬计算的雇主强制性国家社会保险缴款的部分补偿。这一补贴金额不得超过两个月的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在雇员个人工作薪酬金额和按照工作薪酬计算的雇主强制性国家社会保险缴款基础上, 以百分比计算补贴金额:

- 雇用已确认只有不超过 25% 的工作能力或有重度残疾的工作年龄的残疾人, 计算得出金额的 75%;
- 雇用已确认只有 30% 至 40% 的工作能力或有中度残疾的工作年龄的残疾人, 计算得出金额的 60%;
- 雇用已确认只有 45% 至 55% 的工作能力或有轻度残疾的工作年龄的残疾人, 计算得出金额的 50%。

237. 与确认只有 45% 至 55% 的工作能力或有轻度残疾的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之后, 为工作薪酬提供长达 12 个月的补贴。如果雇用的人是重度残疾人(有 40% 以下的工作能力或有重度或中度残疾), 在他们就业的整个时期, 无限期地为他们提供补贴。

238. 可以为为残疾人创建工作岗位提供补贴, 以支持在考虑失业个人的残疾性质的情况下通过创建新工作岗位(调整现有工作)无限期地雇用残疾人。为创建一个工作岗位提供的补贴金额不得超过 40 个月的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雇主必须支付不低于 35% 的创建(调整)工作岗位的必要费用。为每个确认有重度残疾或有不超过 25% 的工作能力的残疾雇员(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 I 类残疾人)创建(调

整)工作岗位,雇主必须支付必须费用的 20%;为确认有中度残疾或有 30%至 40%的工作能力的残疾雇员(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II 类残疾人)创建(调整)工作岗位,雇主必须支付必要费用的 30%。从开始雇用地区劳动力交流局介绍的个人那一天算起,必须至少将创建(调整)的工作岗位保持 36 个月。

239. 如果已确认只有 40%的工作能力或有重度或中度残疾的残疾人,寻求自主开业,自己创建就业,为自主就业提供支持。为创建一个就业岗位提供的支持不超过 40 个月的政府批准的最低月工资,无需适用支付不低于 35%的创建(调整)工作岗位必要费用的要求。一个残疾人为自己创建就业,必须至少保持 36 个月。2009 年,60 名残疾人为自己创建就业。2010 年,43 名残疾人为自己创建就业。2011 年,40 名残疾人为自己创建就业。

240. 如果雇用需要,为了使残疾人获得资格或能力,可以安排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为一个失业的或已经被警告将被解雇的就业年龄的人获得资格提供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6 个月的政府批准的最低月工资;为此人提高资格或获得能力提供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 3 个月的政府批准的最低月工资。一个失业的人或已经被警告将被解雇的就业年龄的人从事兼职工作,在整个职业培训期间,一个月为此人支付一次奖学金,报销参加职业培训的来回旅费;如果每个工作周组织不多于一次职业培训,报销住宿费用;如果规范雇员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的法律规定强制性医疗检查和传染病疫苗接种,报销全部费用。

241. 为了为求职的残疾人提供谋生和临时就业的可能性,组织实施公共工程。雇主根据就业合同雇用残疾人实施公共工程,将按政府批准的当月有效的最低时薪,为实际工作时间的工作薪酬提供补贴,将向雇主返还按照工作薪酬计算的强制性国家社会保险缴款,将为未使用的休假提供金钱补偿。在 12 个月期间,公共工程的总工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242. 与《支持就业法》不同,《社会企业法》规定,向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的残疾人提供国家援助。该法规定,为社会企业提供国家援助,即,报销部分工作薪酬和国家社会保险缴款,为创建就业、为残疾雇员调整工作及购置或改造残疾雇员的工具提供补贴,以及为属于目标群体的雇员的培训提供补贴。除上述国家援助外,可以向残疾人社会企业提供以下类型的其他国家援助:为为残疾人雇员调整工作环境、产业和休闲场所提供补贴,为报销额外行政和交通费用提供补贴,为报销协助人员(手语译员)费用提供补贴。

243. 为工作薪酬和国家社会保险缴款提供部分补偿,旨在对与缺乏工作技能、工作能力低或属于目标群体的雇员的有限工作能力有关的社会企业的额外费用提供补偿。在社会企业雇用的属于目标群体的所有雇员的所有类型的当月工作薪酬基础上,以百分比计算,提供的补偿。然而,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两个月的政府批准的当月有效的最低月工资。在按照工作薪酬计算的雇主强制性国家社会保险缴款金额基础上,以百分比计算提供的补偿:

- 雇用已确认只有不超过 25%的工作能力的或有重度残疾或有高度特殊需求的残疾人，计算得出的数额的 75%；
- 雇用已确认只有 30%至 40%的工作能力或有中度残疾或有中度特殊需求的残疾人，计算得出数额的 70%；
- 雇用已确认只有 45%至 55%的工作能力或有轻度残疾或有低度特殊需求的残疾人，计算得出数额的 60%。

244. 一个企业为残疾雇员创建(调整)工作岗位或购置或改造工具，如果这些费用是消除障碍所必需的，是由于雇员的残疾和妨碍残疾人工作所引起的，将为补偿上述费用提供补贴。如果残疾雇员已被确认最多只有 25%的工作能力或有重度残疾或有高度特殊需求，为这种残疾雇员创建(调整)工作岗位或购置或改造工具提供的补贴金额，是为达到该目的所化必要费用的 80%。如果残疾雇员已被确认只有 30%至 40%的工作能力或有中度残疾或有中度特殊需求，为残疾雇员创建(调整)工作岗位或购置或改造工具提供的补贴金额，是为达到该目的所化必要费用的 70%。如果残疾雇员已被确认只有 45%至 55%的工作能力或有轻度残疾或有轻度特殊需求，为残疾雇员创建(调整)工作岗位或购置或改造工具提供的补贴金额，是为达到该目的所化必要费用的 65%。为残疾雇员创建(调整)工作岗位或购置或改造工具提供的补贴金额，不得超过 40 个月的政府批准的当月有效的最低月工资。

245. 为了补偿残疾人社会企业的费用，为了消除残疾雇员的残疾造成的障碍和妨碍雇员进出企业工作或娱乐场所的障碍，为为残疾雇员调整工作环境、产业和娱乐场所提供补贴。为每个已确认有重度残疾患有不超过 25%的工作能力或有高度特殊需求的残疾雇员，补偿这些费用的 80%；为每个已被确认有中度残疾或只有 30%至 40%的工作能力或有中度特殊需求的残疾雇员，补贴这些费用的 70%。为一个残疾雇员调整工作环境、产业和娱乐场所，提供的补贴不得超过 6 个月政府批准的当月有效的最低月工资，在 36 个月之中只能提供一次补贴。

246. 为了补偿残疾人社会企业因为残疾雇员工作造成的额外行政费用提供补贴。如果社会企业为在企业工作的有重度或中度残疾的残疾雇员或有不超过 40%的工作能力或有高度或中度特殊需求的残疾雇员组织上下班交通，以及在残疾雇员的家与企业之间来回运送残疾雇员在家工作所需材料、零件、产品等，可以为补偿交通燃料费用向企业提供补贴。每笔补贴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必要费用的 70%。

247. 如果已确认有重度或中度残疾或只有 40%的工作能力或有高度或中度特殊需求的残疾雇员，为了履行工作职能，需要助手(手语译员)的支持，为补偿这些费用提供补贴。为每个已确认有重度或中度残疾或只有 25%的工作能力或有高度或中度特殊需求的残疾雇员提供的补贴金额，是提供补贴月份政府批准的当月有效的最低月工资的 40%；为每个已确认只有 30%至 40%的工作能力的残疾雇员

提供的补贴金额，是政府批准的当月有效的最低月工资的 20%，并考虑残疾雇员实际工作时间。

248. 《社会企业法》规定，为了对社会企业培训残疾人的费用提供补偿，可以向这些企业提供补贴。培训目的必须是提升雇员从事社会企业活动所必须的资质。为属于目标群体的雇员的培训提供的补贴，可以达到特殊培训必需费用的 35%，或达到一般性培训所需费用的 60%。如果是向中型企业提供援助，提供的补贴可以增加 10%；或如果是向小型企业提供援助，提供的补贴可以增加 20%。

249. 值得指出，在立陶宛，包括残疾人社会企业在内的社会企业数目逐年增加。2008 年，运营的社会企业数目是 83 个(包括 61 个残疾人社会企业)；2009 年，102 个(包括 74 个残疾人社会企业)；2010 年，128 个(包括 90 个残疾人社会企业)；2011 年，137 个(包括 101 个残疾人社会企业)。2010 年，社会企业残疾雇员人数达到 2,449 人；2011 年，达到 3,498 人。

250. 2011 年，从国家预算向社会企业提供了 20,548,291.20 立特，其中，16,135,816.12 立特用于部分补偿工作薪酬和国家社会保险缴款，3,767,975.77 立特用于为创建就业岗位提供补贴，2,146.65 立特是为培训属于目标群体的雇员提供补贴，25,350.00 立特是为调整残疾雇员的工作环境、产业和娱乐场所提供补贴，1,109.71 立特是为补偿额外行政管理费用提供补贴，148,047.65 立特是为补偿额外交通费用提供补贴，以及 457,863.30 立特用于为补偿协助人员(手语译员)费用提供补贴。

残疾人劳工关系和工作薪酬条例

251. 立陶宛共和国《劳工法典》(《官方公报》第 64-2569 号，2002 年)是规范劳工关系的主要法律。该法规定劳动主体平等，无论他们的性别、性取向、种族、国籍、语言、血统、公民身份和社会地位、宗教、婚姻和家庭状况、年龄、信仰或信念、政党和非政府组织隶属关系及与雇员的职业不相关的情况。

252. 《平等机会法》(见本报告关于《公约》第五条部分)规定了雇主实施工作机会平等的义务。雇主在雇用或重新雇用人从事公共服务时，必须适用相同的选择标准，无论人的年龄、性取向、残疾、种族或民族血统、宗教信仰或信念，法律规定情况除外；必须创造相同的工作或公共服务条件，为资质晋升、寻求更复杂的职业培训或重新获得资格或获得实际工作经验提供平等机会；也必须提供相同的权利；在评估公务员履行的工作和公务活动上，必须使用相同标准；在从工作和公共服务解雇上，必须适用相同的评价标准；必须实行同样工作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必须遵守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253. 《劳工法典》规定了公平工作薪酬原则。这意味着，雇员的工作报酬取决于工作数量和质量、企业、机构或组织经营结果及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供求情况。男子和妇女应当为同一工作或同值工作获得同等报酬(《劳工法典》第 186

条第 3 款)。因此, 这些规定符合《公约》本条款关于残疾人享有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权利的规定。

254. 《劳工法典》规定了若干与为残疾人工作保持和调整工作场所相关的保障。例如, 《劳工法典》第 133 条规定, 如果雇员因工伤和患职业病丧失了工作能力, 他的工作场所和岗位保持空缺, 直到雇员恢复工作能力或确认残疾。如果确认雇员残疾, 可以根据本条规定终止劳动合同。如果雇员因为其他原因(不是因为工伤或患职业病)暂时不能工作, 如果雇员由于暂时丧失工作能力, 连续不到单位工作时间不超过一百二十天, 或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超过一百四十天, 为该雇员保持工作场所和岗位空缺, 如果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规没有规定在雇员患某种疾病的情况下保持工作场所和岗位空缺更长时间。

255. 值得指出, 《劳工法典》第 131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 在雇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期间, 禁止警告雇员终止雇用合同和解聘雇员。此外, 只有在特殊情况下, 如果雇员继续留下工作会实质性损害雇主的利益, 才能终止残疾人就业合同(《劳工法典》第 129 条第 4 款)。

256. 《劳工法典》规定, 如果雇员由于在一个特定公司工作健康状况恶化(雇员因受伤、患职业病或其他健康损害不能从事以前的工作), 不可能将他或她调到与其健康状况和如果可能的话与雇员的资格相符合的另一个工作场所, 因为公司没有雇员根据其健康状况能做的工作, 向雇员支付法律规定的数额的疾病津贴, 直到收到确认残疾和工作能力局关于雇员工作能力的结论。一旦确定丧失工作能力的比例, 如果雇员没有被工伤和职业病社会保险覆盖, 向雇员支付损害补偿(《劳工法典》第 249 条)。如果存在《劳工法典》第 212 条第 1 款规定的其他情况, 将雇员调到另一个报酬低的工作, 应支付以前的平均工资与根据新从事的工作获得的报酬之间的差额, 直到收到国家社会医学检查委员会关于雇员工作能力的结论。

257. 《劳工法典》规定了残疾人的工作、加班及休假时间:

- 依据确认残疾和工作能力局的结论, 根据残疾人个人要求, 确定残疾人一个工作日或一个工作周的兼职工作;
- 依据确认残疾和工作能力局的结论, 确定残疾人一个工作日或一个工作周的兼职工作;
- 只有经残疾人同意, 才能分派残疾人加班(如果确认残疾和工作能力局的结论没有禁止这样做);
- 只有经残疾人同意, 才能分配残疾人夜间工作或在公司或在家里值班(如果确认残疾和工作能力局的结论没有禁止这样做);
- 残疾人享有多于最少年假的假期, 即 35 个日历日。

258. 《劳工法典》规定, 雇员享有以安全方式工作的权利。立陶宛共和国《工作安全和健康法》(《官方公报》第 70-3170 号, 2003 年)规定, 必须向每个雇员

提供适当、安全、对他或她的健康无害的工作条件。《劳工法典》第 279 条规定，保障残疾雇员的安全和健康。《劳工法典》和其他法律及规范工作安全和健康的规范性法规都保障残疾雇员的安全和健康。《工作安全与健康法》第 38 条规定，《劳工法典》、《工作安全与健康法》、其他法律及关于工作安全和健康的规范性法规保障残疾雇员的工作安全和健康。集体合同和雇用合同也可以为残疾人提供更多安全和健康保障。

259.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公务员法》(《官方公报》第 66-2130 号, 1999 年; 第 45-1708 号, 2002 年)第 5 条, 规范劳工关系和社会保障的法律和其他法规适用于公务员, 只是该法没有对公务员的地位和社会保障做出规定。鉴于这些规定, 残疾公务员属于《劳工法典》管辖范围, 该法规定禁止歧视残疾人。

第二十八条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

260. 《宪法》对基本社会权利作出了规定。该法规定: 国家保障公民享有领取老年和残疾抚恤金及在失业、患病、丧偶、失去养家的人及在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下获得社会救助的权利。

261. 立陶宛社会保护体系由下述组成:

- 社会保险制度, 它是基于缴款原则: 被保险人或雇主应为雇员的利益缴款, 以便在发生社会风险时, 雇员可以领取养恤金或补贴, 其金额取决于缴款数额;
- 社会救助制度, 它不取决于社会保险期。社会救助制度主要由两部分组成: 资金援助和社会服务。社会救助是以补贴形式提供的。从国家或市政府预算中为社会救助提供资金;
- 向特别人口群体为他们的特殊情况或遭受的损失提供额外社会福利。从国家预算中为额外社会福利提供资金。

确定残疾、工作能力、特殊需求和需求水平

262. 根据《残疾人融入社会法》确定 18 岁以下的人的残疾, 国家社会保险覆盖的人除外。通过综合程序确定残疾程度, 是指一个人因特殊健康状况丧失了在日常活动中独立行使功能的能力和受教育的机会。根据残疾严重程度, 残疾可以分为 3 级: 重度残疾(一个人由于疾病、创伤、损伤、先天或后天的儿童健康障碍或环境因素的负面影响, 受教育、参与和行使功能机会减少, 需要其他人的长期护理、照顾和协助); 中度残疾(一个人由于疾病、创伤、损伤、先天或后天的儿童健康障碍或环境因素的负面影响, 个人受教育、参与和行使功能机会减少, 需要其他人的短时间的照顾和协助); 以及轻度残疾(一个人由于疾病、创伤、损伤、先天或后天的儿童健康障碍或环境因素的负面影响, 导致个人受教育、参与和行使功能机会略微减少)。

263. 必须确定 18 岁以上直到退休年龄的人的工作能力。工作能力是指一个人发挥专业能力或获得新的专业资格或从事需要较少能力的工作的能力。如果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18 岁以下的人现在(过去)由国家社会保险覆盖, 必须确定 18 岁以下的人的工作能力。在治疗医生、职业康复领域的专家和其他专家提供的文件基础上, 确定人的工作能力。在对一个人的健康状况和根据获得的资格从事工作活动、获得新资格、或者在接受了所有可能的医疗和职业康复及特别辅助工具之后执行非技术性任务的能力进行评估之后, 确定此人的工作能力。

264. 以百分比形式评估工作能力, 将工作能力每隔 5 个百分点分为一级:

- 如果确认一个人有 0 至 25% 的工作能力, 他(她)被视为没有工作能力和不能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工作, 即, 只能在根据残疾类型调整之后的工作环境中工作;
- 如果确认一个人有 30% 至 55% 的工作能力, 他(她)被视为有部分工作能力, 能够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工作, 但需考虑结论中提出的关于工作条件和性质的建议;
- 如果确认一个人有 60% 至 100% 的工作能力, 他(她)被视为有工作能力。

265. 对于已经达到退休年龄的人, 通过对这个人的特殊需求进行评估, 确定特殊需求的水平。

266. 按照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07 年 11 月 16 日(《官方公报》第 120-4907 号, 2007 年)的第 A1-316 号《关于批准确定和满足特殊需求的条件和条例》的命令, 指定市政府确定残疾人特殊需求水平。在其他服务机构在职能范围之内提供的信息基础上(根据对下述需求的评估: 长期护理、长期照顾(协助)的特殊需求, 补偿交通费用、补偿购买汽车及其技术调整费用或需要技术助行工具的社会需求, 或改造住房的特殊需求, 或需要社会服务), 通过与这些人进行交谈, 对特殊需求水平进行评估。一旦确定人的特殊需求, 市政府就向他(她)发放残疾人证书。确认有特殊需求的人享有与评定为有工作能力的人相同的法律赋予的权利。

267.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和卫生部长 2005 年 5 月 4 日第 A1-120/V-346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60-2130 号, 2005 年)批准的《确定有长期护理、长期照顾(协助)特殊需求、补偿购买汽车及其技术调整费用和补偿交通费用标准目录和程序》, 由确认残疾和工作能力局确定人的特殊需求。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 对特殊需求进行评估和予以满足, 无论人的年龄、残疾程度或工作能力。考虑医生的诊断和在实施治疗和(或)康复活动之后一些功能障碍仍然存在的情况, 对关于特殊需求的决定进行调整。

268. 可以对人的下列特殊需求进行评估:

(一) 长期护理的特殊需求。按上述《命令》批准的标准，对由于肢体和精神障碍导致在环境中定向、在个人和社会生活中独立行动、工作、行使功能的能力受到限制需要长期护理的人的长期护理特殊需求进行评估；

(二) 长期照顾的特殊需求。根据《命令》中规定的标准，对由于重度功能障碍导致在家中和在个人和社会生活中需要他人持续照顾(协助)的人的长期照顾的特殊需求(援助)进行评估；

(三) 补偿购买汽车及其技术调整费用的特殊需求。根据批准的标准，对 18 岁以上、由于相关健康状况导致行动能力严重受损的人购买汽车及其技术调整费用获得补偿的特殊需求进行评估；

(四) 补偿交通费用的特殊需求。根据批准的标准，对由于健康状况导致行动能力严重受损的人的交通费用获得补偿的特殊需求进行评估。

269. 一旦确定了上述特殊需求，按照法律规定金额，向该人提供补偿。

资助残疾人

270.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救助福利法》(《官方公报》第 71-25 号，2005 年)，从国家预算资金中，向残疾儿童及完全或部分丧失工作能力、有权领取任何种类的养恤金或领取很小数额的养恤金的人，提供社会救助养恤金。参照国家基本养老保险养恤金金额(目前是 360 立特)(以下简称“基本养恤金”)，计算社会救助养恤金数额。领取者类别不同，社会救助养恤金数额不同(从“基本养恤金”的 0.75 到 2 倍不等)。向残疾儿童发放的社会救助养恤金数额，取决于评定的残疾等级。向工作年龄的人发放的社会救助养恤金数额，取决于工作能力丧失比例，以及第一次被确认为残疾人的日期。2010 年，领取社会救助养恤金的工作年龄的残疾人平均人数是 25,655 人，领取社会救助金的残疾儿童平均人数是 15,835 人。

271. 按照立陶宛共和国《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法》(《官方公报》第 59-1153 号，1994 年；第 71-2555 号，2005 年)，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评估工作能力，向被确认为完全或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人(以下简称“无工作能力的人”或“有部分工作能力的人”)及有要求最低的国家社会保险期的人因为丧失工作能力授予和发放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这些类型的养恤金以及所有其他国家社会保险养恤金，取决于有关人的就业年限和授予养恤金之前领取的被保险收入。值得需要指出，暂行《社会福利重新计算和支付法》(以下简称“暂行法”)《官方公报》第 152-6820 号，2009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该法规定，在 2010 至 2011 年国家经济危机期间，暂时减少某些社会福利，其中包括向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的人为丧失工作能力发放的养恤金。随着“临时法”中止实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没有再继续减少养恤金金额，养恤金金额恢复到先前 2009 年的金额。根据 2010 年数据，为丧失工作能力的人发放的养恤金平均金额是 621.15 立特，领取这种养恤金的平均人数是 226,943 人。自 2007 年以来，虽然因为丧失

工作能力而领取养恤金的人数逐年增加，然而领取者人数的增长趋势呈缓慢下降之势。

272. 通过向残疾人提供护理或照顾(协助)费用定向补偿，满足残疾人长期护理和长期照顾(协助)的特殊需求。也在基本养恤金基础上，确定这些补偿金额。向已确认有长期护理特殊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养恤金金额 2.5 倍的护理费用定向补偿。向已经确认有长期照顾(协助)特殊需求的人授予和发放照顾(协助)费用定向补偿。这一定向补偿金额取决于确定的残疾等级、丧失工作能力比例及对该人第一次被评定为残疾人的日期，定向补偿金额可以等于基本养恤金的 1 或 0.5 倍。

273. 本报告关于《公约》第二十条部分提供了关于为购置汽车及其技术调整及交通费用的补偿金额的信息。

为残疾人提供的社会服务

274. 为有个人需求的人提供社会服务。根据一个人依赖社会服务的程度和培训他独立生活能力的可能性及满足他的个人利益和需求的社会服务补偿，评估该人的社会服务需求。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06 年 4 月 5 日第 A1-94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43-1571 号，2006 年)批准的《社会服务法》、《确定个人(家庭)需求和授予社会服务程序》及《确定老年和成年残疾人社会照顾需求方法》和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06 年 9 月 9 日第 A1-255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97-3793 号，2006 年)批准的《确定残疾儿童社会照顾需求方法》对这些问题作了规定。

275. 按照《社会服务法》规定的管理、提供和授予社会服务原则，与社会服务领取者和(或)他们的代理人、保障社会群体利益和权利的组织一起，通过与保护社会群体利益和权利的个人、家庭、社区、组织、市政府和公共机构合作和互助，解决与管理、提供和授予社会服务有关的问题，将提供与个人需求相应的社会服务与向他(她)的家庭提供社会服务结合起来。

276. 为了确保包括残疾人在内的贫困人口可以获得极其重要的社会服务，《社会服务法》规定，免费向领取社会福利的每个人或收入(家庭成员的人均家庭收入)低于国家资助收入(700 立特)的 2 倍的人提供一般服务(信息、咨询、中介、在慈善食堂供应食品或提供热食品、提供必要的服装和鞋类)及社会照顾服务(老人或残疾人的居家帮助，为面临社会风险的家庭提供社会技能培训服务)。

277. 本报告关于第十九条部分也提供了关于为残疾人提供社会服务的信息。

关于资助残疾人的家用公共事业服务、电力、电话或燃料费用的信息

278.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1992 年 3 月 26 日“关于为残疾人提供医疗和社会服务和保障物质条件”的第 193 号决议(《官方公报》第 16-444 号，1992 年)和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05 年 4 月 6 日第 A1-98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43-1572 号，2006 年)批准的《资助残疾人程序》，向残疾人提供补助金，用于支付家用公共事业服务、电力、电话或燃料费用。向下述残疾人提供补助金：残疾和工作

能力评估局(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由确定残疾委员会)评定为无工作能力及其家庭成员都无工作能力的残疾人抚养 18 岁以下孩子(白天上立陶宛共和国注册的普通教育学校和职业学校或高等教育学校, 日间抚养或长期(全天)抚养, 直至他们满 24 岁)。每月提供的补助金金额是基本社会福利的 20%。

为残疾人提供资金社会救助

279. 立陶宛资金社会救助制度是基于对人口收入和(或)资产的评估。向低收入的人提供社会福利, 以促进贫困风险水平下降。根据立陶宛共和国《向低收入家庭和单身人士提供资金援助法》(《官方公报》第 73-3352 号, 2003 年; 第 155-7353 号, 2011 年), 低收入者由于超出他们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来自工作、社会保险和其他来源的收入不足, 可以获得社会福利和补偿, 以支付住房取暖、饮用水和热水费用。就资产和收入而言, 授予下述人获得所述补贴的权利: 接受任何形式的养恤金、养恤金付款或社会救助福利的人; 丧失了 45% 至 55% 的工作能力的人, 只要他们在立陶宛国土劳动力交流办公室或在另一国家的国家就业服务局登记; 接受家庭成员或近亲属或配偶护理的人, 对他的长期护理(支助、护理)需求进行了评估, 向他提供护理或照顾(协助)定向补偿; 或者被确认为无工作能力的人。

280. 为了减少残疾人的社会排斥, 根据立陶宛共和国《社会服务法》, 在确定获得资金社会救助权利和个人所得收入时, 对残疾人交通费用的补偿、对护理或照顾(协助)费用的定向补偿、向大学生和中小學生提供的补助金和其他物质支持及提供的社会救助资金, 不包括在一般家庭收入之内。将所述社会性质的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 有助于增加低收入者的资金社会救助金额。

281. 市政府负责满足在其管辖区之内居住的人的需求, 有权从它们的预算中向低收入人群提供一次总付的补贴, 向他们提供食品、衣物和其他重要必需品。

《低收入家庭和单身人士资金援助法》授权市政府按照市议会规定的程序, 考虑生活条件和提供支持的必要性, 向家庭或独自生活的个人提供资金社会救助, 以及在上述法律没有规定的其他情况下提供资金社会救助(譬如, 根据市政府决定给予特别补贴, 给予一次总付的补贴, 给予住房债务补偿, 等等)。因此, 生活在贫困物质条件下的残疾人有权向居住地当地市政府社会支持中心申请根据市政府决定提供的社会救助。

第二十九条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82. 立陶宛州共和国《宪法》第 33 条规定: “公民有权直接或通过他们民主选出的代表参与国家治理, 以及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参加立陶宛共和国国家服务”。也保障立陶宛公民的请愿权。《宪法》第 34 条对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作出了规定, 其中对被法院确认无行为能力的公民规定了限制。第 35 条规定自由组

织社团、政党和协会的权利，只要它们的宗旨和活动不违法。因此，上述宪法性法规保障立陶宛共和国残疾公民享有参与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

283. 立陶宛共和国公民在平等条件下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选举权、被选举权、组建政党的权利等)受到下列法律的保障：《立陶宛共和国政党法》、《立陶宛共和国社团法》、《平等机会法》及其他法律。

284. 在举行选举之日满 18 岁的所有立陶宛共和国公民都有权在立陶宛共和国议会、立陶宛共和国总统、欧洲议会及市议会选举中投票。对公民在立陶宛共和国议会、立陶宛共和国总统、欧洲议会及市议会选举中作为候选人参选的权利有一定限制。然而，禁止基于性别、种族、国籍、语言、血统、社会地位、宗教、意见或观点对公民权利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同样，不得因为残疾或健康状况限制作为候选人的参选权。与候选人健康状况有关的唯一规定是在《立陶宛共和国总统选举法》中作出的——候选人可以提供一份医学声明，中央选举委员会应该公布此医学声明。

残疾人权利的代表

285. 代表残疾人的残疾人社团保护残疾人的权益。在作出决定时，努力考虑残疾人的意见和经验。主管公共机构与残疾人社团协调起草与残疾人有关的法律和其他立法。残疾人事务委员会是代表残疾人及其组织的重要机构之一(也参见本报告关于《公约》第三十三条部分)，该委员会委员包括残疾人组织代表和代表公共机构(部委)的副部长。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5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批准社会保障与劳动部所属残疾人事务委员会组成和条例决议》(《官方公报》第 152-5603 号，2005 年)批准了残疾人事务委员会的组成、活动和职责。

确保可以投票

286. 现行《立陶宛共和国选举法》和《立陶宛共和国公投法》规定了市政府为组织和举行选举提供适足场所的义务。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公共机构和其他组织必须为选举委员会筹备和举行选举提供适足场所和设备。从市政府预算中为市和区选举委员会投票场所和投票站(选区)的维护、为投票场所购买和存储设备提供资金。如果市政府不能为市和区选举委员会投票站和投票场所提供适足场地或设备，将由中央选举委员会从国家预算为它划拨的资金中支付相关费用。

287. 在这种情况下，在选举之后 2 个月之内，中央选举委员会通过非诉讼程序，从市政府收回选举投票场所和设备的实际费用。考虑选举和公共采购的时间，这种机制可以被视为只适用于调整低成本可移动场所或购置低成本设备。鉴于组织和举行选举是短期的，改建和调整投票场所建筑是不切实际的。

288. 此外，视选举类型，在立陶宛可能约有 2,050 个投票站。因此，中央选举委员会面临市政府在调整用于举行投票的公用建筑物中参与不足的问题或它们财政资源有限的问题。

289. 在每次举行选举或公民投票之前，中央选举委员会都作决定，批准《投票场所设备程序》。自 2010 年以来，在关于选举和公投的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中，《程序》还包括中央选举委员会的一项规定，即，为了确保行动能力受损的选民和(或)视障人和老年选民可以到投票场所，要求根据选民的需求对这些场所进行调整。如果不可能保证根据所述选民的需要建筑物之内建造投票室，建议将投票室安排在对行动能力受损的选民和(或)视障人和老年选民到投票点不存在障碍的场所。这些要求对于市政府是可选的。虽然上述法律规定了公共和市政机构协助选举委员会执行任务的义务，该法没有规定实施这种要求的实际机制。根据中央选举委员会为上一次选举批准的《投票场所建设程序》，市或区选举委员会在不迟于选举之前 45 天必须准备好并向选民宣布有关选区(投票站)的信息，说明投票站地址，向选民解释如何找到和到达投票站，说明交通路线(譬如，最近的公交车站)和(或)定位的重要参照物。向选民提供的信息还必须说明是否已经为行动能力和(或)视力受损的选民和老年选民调整了投票场所。在选举期间，在中央选举委员会的网页上都可获得所有这些信息。

290. 2012 年 4 月 14 日，立陶宛共和国《议会选举法》第 22 条第(4)款修正案(《官方公报》第 22-635 号，1992 年；第 59-1760 号，2000 年)生效，该条规定市政府机构负责根据特殊需求调整公共场所，根据行动能力和(或)视力受损的选民和老年选民的需求，对建议用于选举的投票场所是否需要调整和是否合适进行评估。

投票

291. 现行《选举和公投法》规定，残疾选民、因病暂时不能行动的选民及 70 岁以上选民由于健康状况在选举日无法去投票站，可以在家投票。只授予由于他们的健康状况或年龄被安排在医疗(门诊除外)、社会福利或监护机构或履行兵役义务因此不能到投票站投票的选民邮寄选票的权利。为此目的，在这些机构中，建立了特殊邮寄部门。法律允许由于肢体缺陷自己无法投票的选民，可以在他们信任的其他人的协助下投票。这个人必须根据选民的指示在选民在场的情况下标记选票，并对投票情况保密。禁止选举委员会成员、选举观察员和选举代表为残疾选民进行投票活动。

2010 至 2012 年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

292. 2011 年，《国家方案措施实施计划》包含旨在让残疾人更多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措施，其中包括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残疾人社团活动，采取措施增加残疾人参与投票程序。同时，鼓励市政府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建立负责解决残疾人问题的永久市委员会，以加强市政府与在残疾人融入社会领域开展工作的组织之间的合作；在这个方面的活动包括举办市政府行政部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会议和培训。

第三十条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293.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1 年 5 月 14 日第 542 号决议(《官方公报》第 42-454 号, 2001 年)批准的《立陶宛文化政策指导原则》规定, 在立陶宛, 保障和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 其中包括文化权利。立陶宛文化政策是依据《宪法》、法律和法规制订的。《立陶宛文化政策指导原则》指出, 发展信息社会是国家战略目标之一。技术创新促进每个公民的公共和私人生活发生重大变化, 扩大和加强国际联系。图书馆和博物馆是履行与发展与信息社会有关的功能的主要文化机构。

294. 立陶宛盲人图书馆(本报告关于《公约》第二十条部分提供了关于立陶宛盲人图书馆活动的信息)通过组织各种活动, 为视障人提供参与文化生活的机会, 譬如, 纪念盲人公众人物生活中的重要日子、展示盲人作家作品、与杰出人物和组织代表会面、举办国际和全国会议、组织盲人或视障人、包括对文化感兴趣的人小组(圈子)。

295. 立陶宛博物馆和图书馆与由残疾人组成的不同非政府组织及幼儿园和学校合作, 举办各种活动(音乐会、展览和表演), 实施为残疾人设计的教育方案和项目。例如, 立陶宛海洋博物馆提供海豚治疗疗程, 实施动物园治疗项目(这意味着与动物和喂养它们的工作人员交流), 在 Šiauliai Aušra 博物馆举办了“东西可以说话”触觉展览, 以使盲人和视障人参观者通过触摸物体展品, 了解立陶宛历史、文化和现代艺术。

296. 为了让残疾参观者免费进入博物馆, 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长 1998 年 6 月 5 日发布了第 410 号《关于确定国家博物馆门票价格、提供服务和访问权利的命令》。该命令使当代艺术中心、国家和共和国博物馆及地方政府管辖之下的博物馆领导可以建议, 让残疾人免费进入博物馆。(本报告关于《公约》第二十一条部分提供了关于发展图书馆及其活动的信息)。

297. 文化部每年为文化项目共同供资, 也为支持残疾组织的文化项目提供资金。公共机构新闻、广播和电视支持基金会通过招标方式, 依照公共信息提供者向基金会提交的申请, 实施共同供资。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间, 为下述项目提供了资金支持: “社区残疾人自我表述”新闻项目, “我是”广播电台项目, “虚拟空间聋人的文化、教育和传统”互联网项目, 以及翻译成手语的“为孩子诚实长大”电视教育项目。

298. 立陶宛共和国《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法》(《官方公报》第 9-215 号, 1996 年; 第 47-1752 号, 2008 年)第 3 条第(1)款规定了平等原则。这意味着, 寻求为每个愿意参加体育运动的人创造条件, 无论他们的性别、年龄、残疾、宗教或信仰、性取向和性地位或经济地位。单独举办男子和妇女比赛、残疾人比赛、按年龄组组织比赛、限制参加比赛人数, 不被视为违反平等原则。根据所述法律, 可以向被培训参加国际比赛和在国际比赛中代表立陶宛的和在残奥会上取得好成绩

的运动员提供国家补助金，金额由政府确定。2010年，向47名残疾人运动员共提供了63万立特的国家补助金；2011年，向15名运动员提供了217,800立特；2012年，向57名运动员提供了1,068,200立特。此外，为高水平运动员和国家队的其他运动员取得运动成绩提供奖金。2009年，提供了1,321,200立特奖金；2010年，提供了153,800立特奖金；2011年，提供了474,000立特奖金(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00年8月16日第927号《关于鼓励好成绩运动员和其他国家队运动员的决议》)。

299. 法律规定，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局可以向在残奥会、聋人运动会、欧洲和世界各种残奥会锦标赛及听障人奥运会上的获胜者和获奖者及他们的教练，授予立陶宛共和国功勋运动员和教练员称号。

300. 《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法》规定，一个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运动员终止了运动生涯，不再参加奥运会、世界和欧洲锦标赛，有权按月获得年金，年金数额是平均工资数的1.5倍，条件是：这个运动员保持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身份、代表立陶宛共和国或者在《体育教育和体育运动法》生效之前已获得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身份；在获得立陶宛共和国公民身份之前，已是残奥会或聋人运动会的获胜者(根据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08年12月3日第1302号决议(《官方公报》第142-5650号，2008年)批准的《向前运动员提供年金程序和条件》，确定提供年金的程序和条件)。2011年，向5名残疾运动员总共提供了148,200立特的年金。

301. 残疾人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立陶宛文化生活、体育教育及体育运动相关活动。他们在国内开展文化活动及举办与残奥会、聋人奥运会、特奥会有关的活动，组织各种体育分支机构。下列5个全国残疾人体育组织已经在立陶宛运作了22年：立陶宛残奥委员会，立陶宛盲人体育联合会，立陶宛聋人体育委员会，立陶宛残疾人体育联合会，以及立陶宛特殊奥运会委员会。这些联合会和委员会由37个各种残疾人体育俱乐部、25所特别学校、17个社会关爱之家、14所特殊教育中心、日间中心和专业培训中心组成。有5,400多名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全国残疾人体育组织代表在15个国际组织中代表立陶宛。上述5个全国残疾人体育组织的结构基本上与国际残疾人体育组织相对应。立陶宛残疾人体育组织参加23项体育运动和活动。国家每年举办70多次各种残疾人体育锦标赛(2009年，举办了72次锦标赛；2010年，举办了78次；2011年，举办了75次)，3,500多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了这些比赛(2009年，3,504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11年，3,608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2010年，3,608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举办了5次国际体育活动(有行动能力障碍的人的残奥会硬地滚球比赛、轮椅篮球、坐式排球、视障运动员柔道摔跤、门球比赛)，有180多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了比赛；为学生和儿童举办了3至4次活动(聋哑学生游戏、“勇敢、强壮和快速”儿童体育竞赛、特殊教育学校篮球和足球比赛)，400多名学生参加了这些活动；举办了6至7次健康和健身活动(立陶宛残疾人运动会、关爱之家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在欧洲特奥会足球和在篮球周框架之内举办的活动、为有行动障碍的人和视障人举办的夏季和冬季运动节)，近1,500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了

这些活动。在 2009 至 2011 年期间，为 504 名残疾人运动员组织了 158 个不同类型的培训营，举行了 6 次关于改进培训的研讨会和会议，有 25 残疾人参加。

302. 为了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成绩最好的立陶宛残疾人运动员参加了立陶宛健康运动员比赛(2010 年，参加的残疾运动员人数是 126 人；2011 年，是 130 人)以及国际残疾人体育组织举办的运动会，包括残奥会、聋人奥运会、特奥会、国际盲人体育联合会运动会和世界轮椅运动会、欧洲世界锦标赛及其他国际锦标赛。2009 年，共有 148 名残疾人运动员参加上述比赛；2010 年，170 名运动员参加；2011 年，155 名运动员参加。在 2000 至 2011 年期间，运动员参加了所述运动会 16 个体育项目的比赛，运动员在 12 个体育项目中获奖。

303. 残疾人体育组织的方案和项目所用资金，主要来自国家预算通过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所属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局划拨的资金(2011 年，总共拨款了 1,278,400 立特；2012 年，拨款了 1,542,800 立特)、体育教育和支持体育运动基金会提供的资金(2011 年，拨款了 718,00 立特；2012 年，拨款了 43,000 立特)及残疾人事务局提供的资金。

304. 为了实施《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2010-2012 年)》和《方案措施实施计划》的 3.2 项措施，残疾人事务局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为在社区为残疾人提供社会康复服务项目每年举行招标和提供资助。除支持其他活动外，也支持艺术、文化界、团体和俱乐部之内的艺术、体育及其他活动的发展。在实施 8.3 项措施框架之内开展的活动包括为支持残疾人协会组织的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项目，每年举行招标和提供资助。(也参见本报告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部分)。2011 年，从国家预算资金中为 145 个组织在社区实施的培养艺术能力的活动划拨了 1,793,860 立特。

305.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举办了发展艺术能力课程，为残疾人提供以各种形式(即绘画、陶艺、设计等)表现和发展自己的能力机会。残疾人举办他们的作品展览，并参加比赛。此外，也组织各种业余艺术家小组(戏剧、舞蹈、朗诵组、音乐组、声乐组、幽默组等)的排练和课程。业余艺术家小组安排音乐会节目，参与不同文化活动，组织节日和演唱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4,875 名残疾人参加了各种唱歌、舞蹈、戏剧、朗诵、合奏、音乐及其他艺术课程和小组及幽默小组，接受了服务，其中有 500 名残疾儿童。包括近 200 名残疾儿童在内的 1 万多名残疾人参加了组织的活动。2011 年，从国家预算资金中为这些旨在发展体育能力的活动划拨了 828,940 立特，90 个组织在社区实施了旨在发展体育能力的活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 32 个残疾人体育俱乐部开展的活动提供了资助，共有 3,066 名残疾人参加了这些活动，其中有 481 名残疾儿童。包括 4,776 名残疾人在内的 5,304 人参加了各种体育项目的培训课程、班组、比赛和体育节，其中包括 592 名残疾儿童。

306. 在实施旨在支持残疾人社团活动的项目框架之内，支持的活动之一是为残疾人组织娱乐、文化及体育活动。2011 年，组织文化活动从国家预算资金中获得了 531,940 立特，10 个伞式残疾人组织组织了这些文化活动。2011 年，在项

目实施过程中，举办了 63 次文化活动(残疾人艺术团体音乐会、艺术表演和创作比赛、主题晚会、艺术表演露天研讨会、节日、社会互动、表演等)。组织的文化活动促进了残疾人艺术、社会及创造能力的发展，促进了社区内的文化交流和社会伙伴关系。包括 8,655 名残疾人在内的 24,008 人参加了组织的文化活动，其中包括 694 名残疾儿童。组织文化活动旨在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进而导致改善残疾人在社会上的地位，减少对他们的社会排斥。

307. 2011 年，从国家预算资金中划拨了 604,000 立特，用于支持组织体育活动。6 个伞式残疾人组织组织了积极的休闲活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了 127 次体育活动(锦标赛、比赛、竞赛、体育节、体育训练营)，包括 2,836 名残疾人在内的 4,232 人参加了这些活动，其中包括 522 名残疾儿童。2011 年，组织积极的休闲活动和营地从国家预算资金中获得了 197,260 立特的资助。这些积极的休闲活动是由 8 个伞式残疾人组织组织的。在项目实施中，举办了 70 个积极的休闲活动和营地，有 3,132 人参加，其中包括 2,799 名残疾人，其中有 170 名残疾儿童。

308. 立陶宛高等院校培养与残疾人一起工作的专家，例如，立陶宛体育教育学院为调整体育活动教育专家提供学位课程。

309. 《公约》第 30 条第(3)款和《立陶宛共和国版权和相关权法》(《官方公报》第 50-1598 号，1999 年；第 28-1125 号，2003 年)第 22 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义务指出，在没有作品作者或作品版权任何拥有人授权的情况下，为非商业、教育和科学研究目的，以听力或视力残疾人可以使用的形式，在特定残疾人所需程度上，可以重新制作合法出版的作品，不付报酬，但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及来源和作者姓名，为此目的专门创作的作品除外。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准许为了非商业目的，以听力残疾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在残疾人所需程度上，重新制作演出、录音制品、音像作品录音录像(电影)以及广播组织的广播及其录音制品。

310. 立陶宛共和国科学和教育部长 2005 年 12 月 30 日第 ISAK-2695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4-115 号，2006 年)批准的《学童非正式教育概念》的目标之一是，解决社会融入问题，包括有较少机会的儿童的社会融合和社会问题解决办法(源于在文化、地理和社会经济条件方面的不利环境或有特殊需求)，以及满足不适合在教育系统的有特殊儿童(有特别天赋和天才的儿童)的需求。这与本条款的规定相符合。此条规定，残疾儿童享有与其他儿童一样的参加游戏、娱乐和休闲及体育活动的平等机会，包括在学校系统参加这类活动。

三. 残疾儿童和残疾妇女的状况

第六条 残疾妇女

311. 《平等待遇法》指出残疾可能成为歧视的理由，必须确保残疾妇女和残疾女童受到法律保护，免遭可能发生的歧视。此外，该法表示性别是属于歧视的理由。这为打击多重歧视创造了先决条件，将横向优先放在性别上。

312. 《男女机会平等法》规定男女平等。在残疾女孩和妇女成为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潜在对象时，可以适用此法律条款。从《公约》角度看，这部法律是实质性的。首先，因为它定义了术语，如男女机会均等、歧视(直接和间接歧视)、侵害女性和男性的平等权利及性骚扰。第二，它指出哪些行为被视为歧视性，禁止这种行为，并规定了适用范围。第三，上述法律规定了监控机制。《男女机会平等法》第 3.2 条规定，国家和市政当局和机构应在其职责范围之内，制订和实施旨在确保男女机会均等的计划和措施。

313. 为了实施上述规定，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10 年 5 月 4 日第 530 号决议(《官方公报》，第 56-2757 号，2010 年)批准了《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2010-2014 年)》。为了实施这一方案，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 2010 年 7 月 7 日第 A1-323 号命令(官方的公报)，第 83-4391 号，2010 年)批准了《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措施实施行动计划(2010-2014 年)》。这些措施适用于每个人，包括残疾人。立陶宛关于实施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五次报告阐述了关于实施《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2010-2014 年)》措施的详细信息。

314. 与各级合作在所有领域实施男女机会平等横向优先。已经授权社会保障与劳动部对在政府一级实施男女机会平等政策进行协调。同时，立陶宛共和国《男女机会平等法》要求各部委和市政府在它们的职责范围之内制订和实施旨在确保男女机会均等的方案和措施。在学术方面，在国家的主要大学建立了性别研究中心。为了确保这一机制有效运行，已经成立了一个男女平等机会委员会，由各部委和非政府组织委派的代表组成。应该指出，在立陶宛没有在残疾妇女领域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委员会或中心在三大工会中积极发挥作用。平等机会监察员行使控制和监控功能。平等机会监察员在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协助下已经运作了 10 年，他向立陶宛共和国议会负责。

315. 《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措施实施计划(2010-2012 年)》规定，采取措施分析国家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状况，采取旨在保护他们免遭歧视和确保发展和改进她们的状况的措施。欧洲社会基金“减少歧视”措施关于资助条件的阐述包括了最近制订的扩展比较研究范围。

第七条 残疾儿童

316. 立陶宛共和国《民法》第 3.3 条规定，立陶宛共和国关于家庭关系的法规应基于优先保护和保障儿童权益的原则及其他原则。优先保护和保障儿童权益的原则意味着，在制订法律、适用法律及讨论法律未规定的问题时，作出的所有决定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都必须符合儿童的利益，必须确保不损害儿童的利益。立陶宛共和国《民法》第 3.177 条规定，在审理关于儿童的纠纷时，必须听取能够表达意见的儿童的意见，必须了解他们的愿望。这些法规适用于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

317. 立陶宛共和国《保护儿童权利基本原则法》(《官方公报》，第 33-807 号，1996 年)第 4.3 条载有不歧视原则。该条规定，每个儿童都享有与其他儿童同等的权利，不得基于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的性别、年龄、国籍、种族、语言、宗教、信念、社会、财政和家庭地位、健康状况或任何其他情况而歧视儿童。该法也对残疾儿童的权利作出了规定。残疾儿童是指已经由儿童医疗保健机构确认有一些先天或后天肢体或精神残疾的儿童，这些残疾干扰他的正常发育、适应及融入社会能力。他在积极生活、发育和接受适合他的身心潜能和愿望的教育等方面，以及在从事适合他的工作和参加创作性活动和社会活动方面，享有与正常儿童均等的权利。此外，该法规定，承认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残疾儿童有权获得特别(非常)关爱。向照顾残疾儿童的人提供社会、医疗和其他支助。残疾儿童有权享有提供治疗的机构、疗养院和度假村提供的特别服务，正如法律和其他法规所规定的。向他提供基于早期诊断的优质医疗救助和适当的矫正和康复治疗方法。将由专家医师、假肢专家、康复专家和其他医疗专家提供这种救助。如有必要，安排在专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在家里养育和照顾残疾儿童的父母和其他法定代理人有权从国家预算中获得所需资助。国家和市政机构必须根据工作机会并考虑这种儿童的健康、特殊需求和天赋，为残疾儿童接受教育和作职业准备创造必要条件。法律和其他法规规定的补贴和权利适用于雇用残疾儿童的人、机构和组织。教师、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应接受关于与肢体和精神残疾儿童一起工作的专门培训。此外，根据《保护儿童权利基本原则法》，应根据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对残疾儿童使用的公共建筑、街道和交通工具进行调整。旨在接受残疾儿童的机构中，安装经过特别改造的便利设施。国家和市行政机构应确保根据它们的能力和潜力，实施上述要求。

318. 立陶宛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长和立陶宛共和国卫生部长 2011 年 11 月 4 日第 V 2068/A1-467/V-946 号命令(《官方公报》，第 134-6387 号，2011 年)批准了向学前和小学前教育适龄儿童及其父母(监护人)综合提供教育援助、社会救助和医疗保健服务程序(参见本报告关于《公约》第二十四条部分)。该《程序》规定，综合提供援助的一个目标是，确保根据学前和(或)小学前教育大纲，向儿童提供有效的教育，帮助家长(监护人)提高养育和社会技能。预计这一法律的实施将会改进在向养育残疾儿童的家庭提供援助和服务上的协调，向残疾儿童提供质

量更好的教育，减少各个机构的专家以不协调、不直接帮助特定儿童和家庭的方式单独采取行动造成的社会紧张。

319. 残疾人社团实施残疾人融入社会方案，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成员提供援助，例如，它们自己提供服务或作为市政府的合作伙伴协助提供服务，在社区帮助组织向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成员提供社会服务；它们在城市发起建立社会服务、日间照顾服务和中心，并为它们的发展做贡献；它们组织向残疾人提供非正式教育，为残疾人实施其他教育方案；它们向家庭提供心理援助，为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成员组织娱乐活动；它们代表残疾人，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在社区使用各种措施鼓励民众倡议，即，它们维护残疾人的权益，收集关于残疾人及其特殊需求、需要的服务、就业和教育的信息；此外，它们在社区层面代表残疾人，确保他们的特殊需求得到满足，服务得到提供，为教育和就业措施的实施创造必要条件。

四. 关于履行具体义务的资料

第三十一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

320. 在实施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02 年 6 月 7 日第 850 号决议(《官方公报》，第 57-2335 号，2002 年；第 29-1345 号，2010 年)批准的《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2003-2012 年)》过程中，立陶宛统计局收集、综合并每年在网站 www.stat.gov.lt 上公布行政数据和统计调查的出处，涉及第一次评定达到残疾程度的儿童的数量、工作能力降低程度和社会融合度变化经过评定的工作年龄人员的数量、及获得社会服务的残疾人数量。此外，立陶宛统计局作为欧洲统计系统的合作伙伴，参与欧盟统计方案的实施；2011 年，立陶宛统计局进行了关于残疾人就业特设模块的《劳动力调查》。

321. 《立陶宛共和国合法保护个人数据法》(《官方公报》，第 63-1479 号，1996 年；第 22-804 号，2008 年)(以下简称《合法保护个人数据法》)规定了关于合法处理所有自然人个人资料的通用原则、标准和要求，这些也适用于残疾人个人数据的处理。值得指出，依照该法规定，与自然人健康有关的数据及关于人的残疾及其原因的信息，属于特殊范畴的个人数据；因此，该法在处理这些数据上规定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该法对在下述过程中产生的关系作了规定：以自动方式处理个人资料过程；在文件系统中以非自动方式(列表、索引卡片、文件夹、代码等)处理个人资料过程。该法规定了自然人作为数据主体的权利、保护这些权利的程序、法人和自然人处理个人资料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22. 只有在保护个人资料不被非法用于统计目的之外的目的的条件下，才能对为不同统计目的收集的個人資料进行比较和综合。只有为了统计目的，才能以不允许直接或间接透露数据主体身份的形式，对特殊类别的個人資料进行收集，法

律规定的情况除外。本报告关于《公约》第二十二条款部分提供了关于保护个人数据和保护个人私生活权利的信息。

323. 残疾和工作能力评定办公室编写了关于残疾人统计活动报告，并向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所属统计局提交了报告。残疾和工作能力评定办公室在不违反《合法保护个人数据法》的情况下，向医疗保健机构、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所属立陶宛劳动力交流局、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所属国家社会保险基金会董事会、市政府、公共机构、单位和其他组织提供信息，与它们交流信息和合作。

324. 目前，残疾和工作能力评定办公室正在实施一个“将社会保障与劳动部所属残疾和工作能力评定办公室拥有的关于残疾人的数据核对和纳入信息系统”项目，该项目由欧洲社会基金和立陶宛国家预算资助。将在 2013 年 3 月 25 日完成该项目的实施，项目的总价值是 2,665,504.83 立特。该项目将涵盖残疾和工作能力评定办公室在全国的所有地区机构。该项目的目的是，创建一个中央残疾人数据库，建立残疾人电子档案，将它们纳入残疾和工作能力评定办公室信息系统。该项目的实施将导致残疾和工作能力评定办公室工作人员更简化更有效地行使内部行政管理职能，更加合理地利用残疾和工作能力评定办公室资源，以及为残疾和工作能力评定办公室客户提供更有效的行政服务。此外，创建中央残疾人数据库，将为收集和分析关于人的残疾性质的各个方面的数据和规划与残疾人有关的措施提供可能性。

第三十二条 国际合作

325. 立陶宛遵循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2011 年 1 月 12 日第 10 号决议(《官方公报》，第 6-220 号，2011 年)批准的《立陶宛共和国发展合作(2011-2012 年)》规定的政策，通过实施法规，为国际合作提供支持。尽管为残疾人提供援助没有包括在本条规定的综合援助领域之内，但它不排除项目发起人提交这样性质的项目建议书。然而，在发展合作领域，还没有实施具体项目。

326. 自 2000 年以来，立陶宛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一直参与欧洲发展特殊需求教育机构的的活动。自 2004 年以来，立陶宛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一直是这个机构的一个实际成员。该机构的最终目的是，通过推动和实施扩展的欧洲合作长期框架，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改进教育政策和质量。教师、科学家、家长和残疾人非政府组织代表及各部委的专家有机会参加该组织实施的项目，从而有助于制订向政治家和从业人员提出关于服务无障碍和改进服务质量的建议。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施和监测

327. 2010年5月27日，通过了《立陶宛共和国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官方公报》，第67-3350号，2010年)。立陶宛共和国议会在该法第2条指出，《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使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术语不能被解释为增加新的人权和对立陶宛共和国增加相关国际义务。这个术语的法律内容并不意味着支持、鼓励和说服残疾人终止妊娠、绝育及接受医疗程序，这些可能会导致基于遗传特征的歧视。

328. 为了正确实施《公约》条款，考虑到《公约》第33条的规定，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10年12月8日“关于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第1739号决议(《官方公报》，第145-7455号，2010年)(以下简称“决议”)批准了实施《公约》的机构机制。根据上述“决议”，指定社会保障与劳动部为负责协调执行《公约》的政府主管机构，指定其他公共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实施有关领域的活动。赋予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和残疾人事务委员会实施《公约》的独立机制职能。残疾人事务委员会负责监控《公约》的实施，向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就实施《公约》提建议。建议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监控与平等待遇有关的《公约》条款的执行，即：调查关于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投诉，确保媒体内容没有基于残疾的歧视性广告，调查行政违法案件，实施行政处罚，等等。已经决定可以通过残疾人事务委员会，让残疾人和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参加对执行《公约》的监控；残疾人组织代表积极参与残疾人事务委员会的活动。

329. 为了正确实施《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关于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应获邀参加并充分参与监测进程的规定，立陶宛共和国政府2010年12月8日通过了修订2005年12月23日《〈关于批准社会保障与劳动部所属残疾人事务委员会的组成和条例〉》的第1426号决议》的第1740号决议(《官方公报》，第145-7456号，2010年)(以下简称《委员会条例》)。《委员会条例》补增加了一条，该条规定残疾人事务委员会应向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就实施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提出提案和建议。此外，社会保障与劳动部副部长将在残疾人事务委员会代表公共当局。此外，平等机会监察员或监察员委派的人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因此，平等机会监察员办公室与残疾人事务委员会可以共享有关执行《公约》的信息，提出问题并寻求消除充分实施《公约》的障碍。

330. 《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2010-2012年)》是根据《公约》条款制订的，目的是有效地发展残疾人融入社会进程，正确实施国家和国际关于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法律。通过实施《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2010-2012年)》措施计划，实施该方案。

331. 2011年3月30日批准《公约》之后，通过立陶宛共和国社会保障与劳动部长第A1-175号命令(《官方公报》，第42-1995号，2011年)，对《残疾人融

入社会国家方案(2010-2012 年)》措施实施计划补充了有关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在他们职责范围之内和根据《公约》相关条款提出的新措施。为了确保《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2010-2012 年)》的连续性,起草了一个新的《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2013-2019 年)》及其实施计划,其中规定了具体措施、融资办法及负责实施《公约》有关残疾人权利的条款的机构。
